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671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6714)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例 言

編 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茲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文件的編號開列如下，以資識別：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TD/B/-
理事會屆會委員會……	TD/B/SC.-/-
商品委員會……	TD/B/C.1/-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TD/B/C.1/PSC/-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	TD/B/C.1/SYN/-
製造品委員會……	TD/B/C.2/-
優惠問題小組……	TD/B/C.2/AC.1/-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	TD/B/C.3/-
再保險專家小組……	TD/B/C.3/AC.2/-
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	TD/B/C.3/AC.3/-
航運委員會……	TD/B/C.4/-
理事會資料彙編……	TD/B/INF.-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彙編	TD/B/NGO.-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	E/CONF.46/-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TD/-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的編號係由括弧外與括弧內兩種數字合併而成，括弧外數字係指決議案或決定的號數，括弧內數字則指經由那一屆會採取的行動。

簡要紀錄

理事會全體會議及其各主要及屆會委員會辯論的簡要紀錄只以油印本分發，各該紀錄均用有關機關的適當編號（參閱上文）加以"SR"字母表示。

理事會每屆會議印發卷首單行本，作爲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的一部分。該項單行本包括下述各件：屆會簡要紀錄目錄；出席屆會人員名單；業經通過的屆會議程；關於屆會議程的文件一覽表。

附 件

經選定載入理事會有關屆會已印行紀錄內的文件均編爲正式紀錄附件印發。各該文件均按有關議程項目印成單行本。

補 編

正式紀錄載列編有號數的補編，其中包括理事會的決議案及決定，以及理事會若干輔助機關的報告書。茲將第二特別屆會及第五屆常會的補編一覽表列下：

補編編號	文件編號
第二特別屆會	
一．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的決議……	TD/B/117
第五屆會	
一．理事會第五屆會的決議案及決定……	TD/B/159
二．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TD/B/116/Rev.1-TD/B/C.4/30/Rev.1
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TD/B/118/Rev.1-TD/B/C.3/51/Rev.1
四．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TD/B/120/Rev.1-TD/B/C.1/43/Rev.1
五．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TD/B/134/Rev.1-TD/B/C.2/46/Rev.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次

		頁次
簡稱		v
引言		1

第一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章次	段次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目標、臨時議程及籌備工作方案、議事規則草案、擬議中之組織結構及理事會向會議提交報告書辦法	一至三一	5
二. 商品委員會報告書	三二至六二	10
三. 製造品委員會報告書	六三至八六	14
四.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八七至一一七	17
五. 航運委員會報告書	一一八至一三五	20
六.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關係中所引起之問題	一三六至一五四	22
七.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合化	一五五至一七四	25
八. 關於個別商品的談判與諮商報告書	一七五至一八一	27
九. 就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達成完全協議所應採取之步驟	一八二至一八三	28
十.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	一八四	28
十一.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	一八五至一九一	29
十二.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派政府間機關	一九二至一九七	29
十三.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派非政府組織	一九八至二〇三	30
十四. 其他事務：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	二〇四至二一一	31
十五. 組織事項	二一二至二四六	31
一. 屆會開幕	二一二	31
二. 選舉職員	二一三至二一四	31
三. 通過議程	二一五至二一六	32
四. 理事國及出席情形	二一七至二二四	32
五. 全權證書審查報告書	二二五	33
六. 理事會第五屆會之工作組織	二二六至二二七	33
七.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問題	二二八	33
八. 理事會第六屆會臨時議程	二二九至二三一	33
九. 檢討會議日曆	二三二至二三三	3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次(續前)

章次		段次	頁次
	十.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二三四至二四四	34
	十一. 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二四五	35
	十二. 屆會閉幕	二四六	35

附 件

	壹. 理事會第五屆會之決議案及決定		36
	貳.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臨時議事規則		42
	叁.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提交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報告書		51

第二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

	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	一至一一	55

附 件

	決定三十五(特二). 一九六七年度貿發會議會議日曆		5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簡稱

行預諮委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引 言

本報告書——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次常年報告書[1]——係依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提出。

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第一五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本報告書。報告書包括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來的期間，分兩部分，一爲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一爲第五屆常會報告書。第二特別屆會係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2] 第五屆常會係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1] 前兩次報告書所包括的期間分別爲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及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日，經編爲"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及"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 and Corr.1)"。

[2]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七(二十一)，第二特別屆會的唯一目的是覆核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的貿發會議一九六七年會議日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 一 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 一 章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目標、臨時議程及籌備工作方案、議事規則草案、擬議中之組織結構及理事會向會議提交報告書辦法

（議程項目四）

一．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主席 Mr. Paul R. Jolles（瑞士）於理事會第五屆會開幕時[1]提及定於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三月間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情形和目標。

二．主席說，理事會第五屆會的主要任務是籌備第二屆貿發會議，因此它應爲該會議的成功勉力造成最佳的環境。如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第二屆貿發會議臨時議程草案[2]時許多代表團所同意，[3] 會議的基本目標之一應該是經由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所採同時一致的集中會合行動，爲發展中國家當前利益攸關的特定的、選過的事項造成談判環境，期就適當的實際行動方案達成協議。基本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中和貿發會議若干成員在其關於第二屆會議隨時議程草案的意見（TD/B/135 and Add.1-3）中都曾表示同樣意見。各方一致認爲：會議在討論和行動上應着重少數已完成準備工作和已成熟到可以轉移到採取行動及實際措施時期的特定問題。

三．主席說，如果會議要達到這些目的，則理事會第五屆會的籌備工作是極端重要的；就這一點而言，爲了獲致最大的成果，理事會似宜就何者構成已足够成熟可從事適當談判的事項努力引致共同意見。快要舉行的下一屆會議的主要重心極宜儘早認清，俾各國政府能以相當詳細的訓令發給其代表。

四．主席繼稱，理事會在引致共同意見方面的成功，同樣地足以便利阿爾及爾發展中國家代表和巴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發）成員中間或"談判前"會議的進展；如果一切都依照共同協議的優先次序進行，則此等會議當能有助於確保新德里會議獲致眞正的進展。至於業經提出的會議議程項目，他認爲選擇性方法雖屬正確，但理事會不應一開始就把某些題目摒除，這些題目也許尚未成熟到可以討論，但或可引發有益的意見交換，藉以導致隨後的適當行動。

五．貿發會議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二二次全體會議發言，[4] 除其他事項外，他表示一種信念：爲了解決根深蒂固的發展問題，必須在國際一級上擬訂一項全球性策略，此項策略涉及工業化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雙方採取一致行動並包括發展和國際合作的一切方面；第二屆會議對達成這個目的所能提供的最大貢獻將是集中注意力於國際貿易與金融的特殊問題，這些問題或似已到了可就處理方法達成協議並可採行實際解決辦法的階段；或雖未達到這個階段，但甚爲重要，值得加以考慮，以期澄清所涉及的爭點並決定國際情勢一有改變時可採行的解決辦法。

六．關於這一點，貿發會議秘書長就此種問題列舉若干項如下：

（a）將初級商品的進入工業化國家市場視爲商品政策的一個重要因素；

（b）發展中國家輸出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優惠問題；

（c）發展中各國間的貿易關係；

（d）社會主義國家與世界其他各國，尤其是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

（e）世界糧食問題；

（f）財力資源移轉於發展中國家及此項移轉的期限與條件；

（g）債之利息負擔；

（h）補充籌資；

[1] 關於主席致詞的詳細報告，請參閱理事會第一二〇次全體會議簡要紀錄（TD/B/SR.120）。

[2] 關於第二屆貿發會議臨時議程草案，參閱同上，第六十七頁。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五十七段。

[4] 此項發言全文經編爲文件 TD/B/146 分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i) 常平倉儲所需資金之供應；

(j) 爲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所採特別措施。

七．此一議程項目的討論分兩個階段進行，期使理事會能計及屆會委員會的報告書，[5] 特別是該報告書的若干部分，內中涉及理事會各輔助機構及屆會委員會本身對第二屆貿發會議臨時議程草案所表示的實體意見。因此，討論的第二階段也包括已提交屆會委員會審議的第五、六、七、八各項目。[6]

目　標

八．於審酌一九六四年會議以來的發展情形研討第二屆會議的目標時，理事會確認第四屆會所達成的大體一致的意見(A/6315/Rev.1，第二編，第五十三段)，即第二屆會議應注意特定基本目標；它應斟酌情形運用談判方式主要謀求實際成果及具體協議；它在處理方法上應有所選擇。

九．理事會對於那些在其第四屆會期間曾獲一般支持的意見(A/6315/Rev.1 and Corr.1，第五十五段)也充分予以計及：第二屆會議應被視爲第一屆會議的繼續，它是審議重大貿易及發展問題的論壇；根據了解，它的任務不僅是繼續處理第一屆會議結束時留下的事項，而且還要將第一屆會議的成就發揚光大。理事會也曾注意到第四屆會中許多代表團所表示的應着重一九六四年會議所通過的建議的實施方法一節及第四屆會所提議的基本目標，這些目標是：檢討目標、談判目標及遠景目標，即探討今後行動的遠景(A/6315/Rev.1 and Corr.1，第五十五段)。特別考慮到的，是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題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的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內稱：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將爲一適當場合，進一步審查貿易及發展之重大問題，包括審議進一步之行動以實施第一屆會所通過之建議。"

理事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第二屆貿發會議的決議案一二六六(四十三)，亦曾加以注意。

一〇．在進一步研討會議目標時，理事會曾計及主席的開會詞和貿發會議秘書長的引言。大多數代表團對於主席有關立見成效的準備工作的意見，表示贊同，此種工作旨在就一致認爲採取會合及實際行動的時機業已成熟的事項達成定義。秘書長關於全球性發展策略的概念，頗獲支持。理事會大多數理事認爲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列舉的示範性問題(TD/B/136 and Corr.1)就若干事項而言是一個有益的出發點，此等事項中有些達到了可就問題應如何處理一點獲致協議、且可達成具體解決的階段；有些雖尚未達到這個階段，然十分重要，應由第二屆貿發會議加以研討。

一一．許多代表提及必須參照就談判和行動時機業已成熟的問題所作自然淘汰訂立會議工作的優先次序，這種淘汰不斷發生，而且在屆會期間續獲衝力。有些代表强調指出亟須在理事會第五屆會期間就談判和行動時機業已成熟的問題初步交換意見，雖則他們認爲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列舉的問題已爲此目的提供一個建設性的基礎。若干代表强調，在這種淘汰過程中必須避免僅僅按問題的重要性分類和主要以其成熟性作爲指認的標準。在就第二屆會議的目標作一般討論時，大多數代表團摘述其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7] 其他若干代表强調，第二屆會議臨時議程中的問題必須避免正式予以分類。

一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重申其意見：如果對貿發會議的會籍適用普遍性概念則貿發會議的目標和第二屆會議的目標便能更有效地予以追求。

一三．一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促請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關於貿發會籍的規定。

一四．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略感焦慮地注意到，迄今尚未採取措施使輿論了解第二屆會議的目標。他認爲就宣傳一事而言，貿發會議秘書處應和關係組織及各國政府合作。他又稱，他對於某些國家至今在貿易及發展方面所採行的歧視政策，引以爲憾。據他的意見，國際合作應該制度化，藉使貿發會議得任意使用手段，去對發展落後採取直接的、公正的行動。

一五．主席於總結其對辯論第一階段的印象時指出這個階段具有建設性，曾集中注意力於特定問題，並受到求進展的願望的啓發。各方提出的大部分有關會議目標的意見確認並且澄清了理事會以前幾次屆會所達成的結論。

一六．據主席的意見，可以辨別出三個明確的目標：經濟情勢之重新評估及其對實施第一屆會議各項建議的影響；就某些行動時機業已成熟的問題從事談

[5] 關於屆會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及任務規定，參閱下文第二二六段。

[6] 並參閱下文第二、三、四、五各章。

[7] 並參閱 TD/B/SR.125-133, 141, 142, 145-147, 149, 15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判；關於長期問題的辯論及如何建設性地處理這些問題。

一七．理事會又曾研討臨時議程、籌備工作方案、議事規則草案、擬議的組織結構及理事會向會議具報辦法。

臨時議程

一八．經過徹底審議後，理事會第一五一次會議一致通過第二屆會議的臨時議程(TD/B/L.108 and Corr.1)。[8] 發展中國家代表於接納第二屆會議的臨時議程時稱，他們的接納具有一項諒解，即項目九(a)、十(a)、十一(a)及十二(a)不致成爲總辯論的題目，因爲除關於航運之國際立法一項目(項目十三(a))的辯論外，該項辯論可完全在項目八下舉行。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在接納項目九(e)時具有一項諒解，就是這個項目的意思像他的代表團在討論中所指出的是指國際分工的改革而言。

籌備工作方案

一九．理事會備悉貿發會議秘書長節略(TD/B/136 and Corr.1)中所載關於會議實務方面籌備工作的進度報告。

議事規則草案

二〇．理事會第一四六次全體會議通過貿發會議暫行議事規則。[9]

擬議中的組織結構

二一．理事會於研討第二屆會議這一方面的籌備工作時大體根據秘書處關於此問題的節略(TD/B/132 and Corr.1 and 2)並於必要時計及秘書處所擬暫行議事規則草案(TD/B/131)。理事會又察悉關於在新德里舉行的該屆會安排事宜的進度報告書(TD/B/140 and Add.1)，並對地主國政府正在採取措施，表示感謝與讚賞。

二二．主席就上述各事的討論作總結時說，他知道各國代表團希望在會前盡可能多多解決程序及組織上的問題，以期減少會議的工作量。因此，雖則關於這些事項的最後決定只有在未有代表在理事會中的會員國的參加之下由會議本身去作，但是理事會應盡可能就許多項目向會議提具一致的建議。理事會第一五一次會議根據主席的建議，決議向會議第二屆會提出若干建議。理事會建議：

(a) 會議第二屆會將來設立的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應由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委員國相同的國家組成；

(b) 會議總務委員會應有三十四個成員，其遴選應依照會議第一屆會所採地域分配標準辦理，但有一項諒解，即會議主席將由地主國代表充任；

(c) 應設立五主要委員會，分別主要討論項目十、十一、十二、十三及九(九(f)、(g)及(h)除外)，此項安排不妨害討論例如項目九(f)或十四的工作小組的設立，亦不妨害屆會委員會的建議，即航運問題應在會議中一連續而確定的期間加以討論；

(d) 在可供會議支配的時間內應充分而迅速利用各項會議便利；

(e) 在臨時議程項目八下應有一個單獨的總辯論，在項目九(a)、十(a)、十一(a)、十二(a)或十三(a)下將無其他總辯論，但關於航運的國際立法爲一例外；此等分項的目的在以有關該項目主題的一般性事實資料提供各國代表團；

(f) 各主要委員會(第五委員會除外)[10] 的工作應於一個歷時五星期的期間內竣事，在任何情形不得繼續進行至會議持續期間第六星期以後；

(g) 如屬可能，各國政府應指派部長級人士充任代表團團長，即令此等人士不能自始至終出席會議；如屬可能，彼等參加的時間表應於事前訂立；

(h) 會議及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的紀錄，應以油印方式的簡要紀錄爲限；

(i) 會議前應先期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新德里舉行一個籌備會議，由應邀代表各國參加會議的高級官員出席。

二三．理事會認爲會議第二屆會對於指派若干"報告員之友"協助草擬報告書的辦法，應考慮贊成。

---

[8] 關於此項議程的全文，參閱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

[9] 通過的暫行議事規則全文，參閱本報告書此編附件貳。此項規則全文與貿發會議秘書處所提草案(TD/B/131)除內中下開第二十六條經予略去外，餘均相同：

"總務委員會應覆核第六十三條所稱會議主要委員會及其他屆會機關通過之一切決議草案，並得加以訂正，更改其形式但不得更改其實質。此項更改應報請會議審議核可。"

[10] 爲了重要理由，第五委員會於總辯論結束後方能開始其工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事會向會議提具報告的辦法

二四．理事會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通過提交會議第二屆會的報告書稿(TD/B/L.112)，以便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十二段的規定提交會議；該報告書增列一段，內中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爲第二屆會議編撰適當文件，敍述在所檢討的期間理事會所屬各輔助機關的工作。[11]

參酌屆會委員會報告書繼續討論項目四[12]

二五．若干代表對屆會委員會的報告書曾加評論，尤其對於理事會爲會議第二屆會所從事的籌備工作，曾有所論列。

二六．於參照會議第二屆會的目標就屆會委員會報告書所涉各項工作範圍的特定方面表示意見後，[13]代表們回到理事會主席早先敍述的各項"重心"。

二七．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重申其意見：選擇第二屆會議期間能採取重要行動的部門，不應按照各該部門本身的重要性，而應按照貿發會議中討論期間所達到的成熟程度，且須合乎行動的可能性。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何項問題已成熟、或幾乎已成熟到達成協議的程度，何項問題需要進一步加以討論和談判，如能分別指出，當屬有益，雖則承認有伸縮的必要。

二八．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建議，各種問題應分爲三類：旨在供會議參考者；已有充分進展可作爲採取具體行動的根據者；可加討論以期列入新研究方案者。

二九．有些代表竭力主張經濟、工業及技術合作問題應由第二屆會議審議。若干代表强調技術及專門人員的訓練問題對於發展中國家，日益重要；他們認爲這個問題應由第二屆會議徹底審議。

三〇．討論終結時，理事會主席於第一五一次會議作一總結，就此項目下關於第二屆會議所應着重的任務的討論中顯示的特殊論點或"結晶點"，提供其個人的評估。各集團發言人認爲主席所作總結係對會議工作的一項珍貴指導，均加以稱揚。

三一．茲依理事會該次會議的決定，將主席的發言全文轉載於下：

"一．在本人尚未摘述我們關於議程項目四的討論之前，本人要對所有人士表示謝意；由於他們不斷的努力，他們幫助闡明了會議的目標、它的工作性質和它能指望達成的協議方式。

"二．關於項目四的討論證實理事會第四屆會所擬訂的臨時議程草案，即使在那時也反映——儘管內中載有保留——各方就新德里會議所應商討的題目大體上已有協議。

"三．今日我們能想到以一項不載有保留的議程草案提送會議這一事實，反映理事會本屆會中所表現的建設精神和將會議的工作置於穩固基礎上的一致願望。

"四．議程草案本來大可以不加評論就遞送會議各會員國政府。但是，由於理事會意欲確保各國政府和秘書處能爲會議第二屆會作最徹底的準備，它在本屆會開始時曾決定：

"(a) 訓令所屬屆會委員會研討各委員會的報告書，特別注意大會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

"(b) 舉行討論，旨在就會議對一般方面和對各議程項目應計及的目的加以明確闡訂。

"五．各位理事必然會同意本人的話：此兩項決定是由屆會委員會——本人要再一次向它的主席 Ambassador Yasseen 和副主席兼報告員 Ambassador Treu 致謝和道賀——和理事會本身所執行的。

"六．屆會委員會和理事會的報告書以及它們討論情形的簡要紀錄，無疑地將使會議的會員國政府在對各項意向和保留，但也對各議程項目所暗示的希望有充分了解後作必要的準備——個別地，或在它們各集團內在阿爾及爾、巴黎及莫斯科舉行的會議中作這種準備。

"七．在我們的討論開始時，我們的秘書長 Mr. Prebisch 曾負起一項任務——本人要代表理事會向他致謝——即：爲了他向我們解釋的理由，提及此項議程中那些特別值得注意的問題。他的意見構成議程釋義主要因素之一。

"八．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討論使我們能澄清會議的目標。這些目標在明確釐定時曾有某些意義上的細微差別。但是，本人認爲各方對於三個基本目標曾顯示一致的意見，這些目標可以這樣來述說：

[11] 理事會提交會議的報告書全文，見本報告書此編附件叁。

[12] 屆會委員會報告書的內容已併入下文第二、三、四、五各章。

[13] 詳細情形見 TD/B/SR.145-147, 149, 15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重新評估經濟情勢及其對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建議的關係；

"(b) 經由適當的談判方式達致特定成果，以確保發展方面國際合作的眞實進展；

"(c) 對於需要較徹底的研究纔能希冀獲致協議的事項，從事探討與調查研究。

"九．至於參照這些目標應行討論的問題——它們都同樣重要，雖則性質有差異——屆會委員會的報告書和理事會的討論顯示若干重點。

"一〇．許多代表力圖澄清其立場，强調他們的貢獻的主要用意在便利新德里會議重心的自然淘汰過程。他們宣稱，他們的立場既不暗示他們本國政府事前保證承擔更多義務，也不暗示拒絕集中注意力於其他課題，或在現階段已就各項目的相對重要性及迫切性作成了任何決定。有些代表又指出，貿發會議應被視爲意見的'交換所'和一個從事連續的、有組織的談判的機構；它的工作可反映在各國政府獨立地採取的措施中和國際間所採取的一致行動中。

"一一．由此看來，既然屆會委員會和理事會已經完成了它們的工作，各國代表團當能就會議議程上各項目的準備程度作一客觀的評估。本人所將提出的歸納報告，僅僅是個人就這種客觀評估所作的一項嘗試。

"(a) 在初級商品部門，有一項一般性的協議，卽：只有按個別商品的處理方法，國際行動方能獲致成功。明確地說，這個觀點反映在一致的願望中：在會議未開幕之前克服仍妨害可可協定之締訂的障礙並在其他商品——特別是糖——方面獲致進展。但是，對按個別商品處理的十分廣泛的支持，似不暗示在原則上反對與國際商品政策有關的事項亦應從一般準則觀點加以審議的意見。舉例來說，這種看法適用於常平倉儲——許多代表認爲此項設施是一個主要問題——的功用、業務及所需資金的供應、市場穩定方法、價格政策等等。經濟發展多元化的重要和有關初級商品問題的解決，均經予以强調。各項多元化體系經提議須加研究。若干代表團曾提出多元化所需財力資源問題。關於初級商品方面貿易寬放問題，若干代表團提及第二屆會議有獲致積極成果的必要；彼等認爲可在商品協定方面，或在與這些協定無關的方面，獲致此種成果。

"(b) 關於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問題，理事會的討論證實了屆會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在非互惠、非歧視的基礎上對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給予優惠，以利發展中國家問題，業已成熟，可由會議第二屆會審議。此種審議應就這項優惠計劃的綱要導致協議。委員會察悉，已發展國家希望能在第二屆會議召開時提出此項計劃的綱要。經協議：各國政府在第二屆會議前應對構成技術方面高階層的討論紀錄的優惠問題小組報告書、以及秘書處提送該小組的內容詳細編撰完善的文件，均予以審愼的研究。'鑒於各方所表示的不同意見，有一點似亦經確認，甚至被視爲必要：會議應推定甘迺迪回合的成果將如何影響發展中國家。如此便可爲研討減少關稅及對發展中國家輸出貿易的其他障礙方面尙待獲致的進展預作準備。

"(c) 至於貿易促進問題，欣悉屆會委員會一致認爲第二屆會議如能審議一項促進半製造品及半製成品的輸出方案，則甚爲有益。貿易促進作爲擴展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輸出的手段之一的重要性，亦經予以確認。討論情形顯示理事會作爲一個整體希望作成決定，以便實施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聯合所提關於成立一項聯合國貿易促進方案及由該兩機構聯合管理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的提案。

"(d) 在與貿易有關的資金供應方面，會議第二屆會可將'協議聲明'(TD/B/118/Rev.1，附件貳)作爲討論時一項業經一致通過的依據。至於發展援助的額量和期限及條件，協議聲明列舉會議應力圖達成的目標，並應計及就國內資源與外來協助的關係所表示的意見。此外，協議聲明載有關於負債問題的一節，可供許多國家希望在第二屆會議期間就此重要課題舉行詳細討論時的參考。至於補充籌資，應該注意：奉派審議國際銀行職員提案的政府間小組將向會議直接具報。我認爲我說這樣一句話是不會錯的，卽理事會在此方面的決定反映許多代表團的一項希望：小組將能向會議提出一項草案或數項可供選擇的草案的大綱，藉使會議能就原則，如屬適當並就適用方法及與其他資金供應來源相協調問題作成裁定。

"(e) 理事會就議程項目十一'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所從事的討論，不僅顯示此一重要課題所引起的興趣，而且也爲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的工作預作準備。此項工作或可集中注意力於發展中國家所考慮的行動方案及足以促成其實施的國際支持。

"(f) 至於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的貿易關係，包括東西方貿易問題，尤其注意發展中國家的商業利益一點，理事會似認爲：這個問題或會在第二屆會議中引起建設性的討論，此項討論實際上卽係理事會本屆會所舉行的討論的延長和擴大。

"(g) 據本人看來，理事會在會議臨時議程中增列一個關於世界糧食問題的新項目的決定，反映國際社會對此課題的重視。我認爲我說這樣一句話是不會錯的：理事會希冀第二屆會議在其職權範圍內認眞注意這個問題。

"(h) 本人尚未談到發展中國家進展最差各國，但本人認爲如果强調下述一點，當可表示理事會的一致意見：會議應商討這些國家所專有的問題，正如屆會委員會就優惠問題所採取的處理辦法。

"(i) 最後，很多代表團極欲在第二屆會議中繼續討論航運問題的某些方面。

"一二. 如本人所說，本人意欲就或會引起會議特加注意的那些課題在準備工作上的進度，作一個人的觀察。本人完全體會到此項概述實太簡略，不足以反映四星期的辯論中所表示的一切有細微差異的意見。

"一三. 現在，在理事會的五屆會中我們獲致了許多共同意見和經驗，這一事實使我們對於那些將在新德里參加我們的會議的成員而言擔負一項特殊責任。我們對各項問題以及對彼此的態度已有了進一步的了解，這種了解應可幫助我們迅速開始認眞工作和採取一種現實方式來處理會議的工作。"

第 二 章

商品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五)

三二. 自理事會第四屆會以來，商品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九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二屆常會。依照理事會第四屆會的決定(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四段)，商品委員會審議了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中關於商品問題各項目的實質；它的評議和建議均載於其報告書(TD/B/120/Rev.1)內。

三三. 商品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期間曾審議諮詢委員會的兩項報告書，一項係提交理事會，另一項係提交商品委員會(TD/B/109 及 127)。

三四. 商品委員會中的一般意見是：諮詢委員會由其續提報告書加以補充的各項報告書，應提交會議第二屆會(TD/B/120/Rev.1，第一一九段)。

三五. 此外，委員會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提議，委員會應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召開一項聯合國小麥會議；第二件關涉由委員會協調所有處理商品貿易問題機構的工作。[14] 委員會決定對該兩件決議草案不加評議，將之提交理事會第五屆會。

三六. 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決議，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前此未曾開會)應早日召開屆會(TD/B/120/Rev.1，第五十四段)。常設小組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開會：它決定撰就報告書(TD/B/147)供理事會第五屆會審閱。

三七. 鑒於會議第二屆會將在商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前舉行這一事實所引起的特殊情形，後者建議(TD/B/120/Rev.1，第一二九段)理事會應暫停適用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的規定，一面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員，如屬可能並商同諮詢委員會，擬訂委員會第三屆常會臨時議程和建議該屆會的開會日期。

[14] 該兩件決議草案全文，見 TD/B/120/Rev.1，附件壹及貳；關於此等草案的討論經過，參閱同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各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八．理事會第一二四次會議決定設立一屆會委員會，並將項目五(和其他項目)交該委員會審議具報。[15] 茲將屆會委員會的商討情形具述如下。

屆會委員會的商討情形

三九．與項目五有關的文件計有：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TD/B/120/Rev.1)，諮詢委員會提交理事會和提交商品委員會關於其第一及第二兩屆會的報告書兩件(TD/B/109及TD/B/127)，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TD/B/147)及貿發會議秘書處的一項節略(TD/B/143)，該節略關涉在秘書處貿易寬放研究範圍內研討可能設立的政府間諮商機構的方式、型態及範圍問題。引起注意的，還有"一九六六年貿發會議商品調查"，該文件檢討"發展十年"上半期商品市場的發展情形並分析長期趨勢。[16]

四〇．委員會的第二屆會大部分研討商品政策的要素。在這個標題下，它比較詳細地審議若干選定的範圍，在這些範圍內從早採取國際行動或在技術上是能實行的；它特別審議兩個問題：(a)常平倉儲的業務和資金的供應；(b)多元化方案的地位和資金的供應。委員會又略事討論定價政策的基本原則問題，但鑒於所涉爭點繁複曲折，它決定將此議題交由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的研究。諮詢委員會於第二屆會中曾集中注意力於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問題。[17] 貿易寬放和密切相關的貿易擴展及貿易促進問題，構成了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的其他主要項目。

四一．至於一般商品情形，發展中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稱，自會議第一屆會以來，所獲進展甚少且不能令人滿意；他們對於發展中國家商品輸出的不利趨勢及悲觀的前途，表示關切。各方對於會議第二屆會宜否就一般商品情形再加研討，意見殊不一致。有些代表認爲這種以商品情形的協議評估爲基礎的檢討，可使會議第二屆會從正確的角度來討論問題，並爲選定爭點的討論提供一項事實背景。其他代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會議應集中注意力於若干選定的、適於談判和從早採取行動的爭點，而不應花費過多時間檢討當前的商品情形(TD/B/127，第二十五段)。

四二．各方大體上都認爲初級商品方面的國際行動如欲成功，則必須按個別商品進行。但是，發展中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都承認國際商品政策的目標及主要因素必須一般地加以釐定。[18] 關於此事，有些代表强調必須爲會議第二屆會起草一件關於商品辦法的總協定草案。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雖認爲一套穩定市場方法的一般性準則及定價政策顯然可能有益且具有理論方面的重要性，但他們强調不是這樣一套準則的缺乏阻止或妨礙着商品協定的談判和締訂。據他們的意見，此項準則的討論和釐訂，其價值殊屬有限，且將耗費第二屆會議太多的時間。而且有些代表認爲擬擬一件關於商品辦法的總協定，對於實際並無裨益。

四三．許多代表希望當前關於可可的諮商會導致滿意的結果，在第二屆會議未開幕之前會締訂一項國際可可協定。復據稱，由糧農組織及貿發會議聯合提供服務的糧農組織榨油子、油類及脂肪研究小組的下一屆會頗受重視(TD/B/120/Rev.1，第二十段)。有些代表請求秘書處會同糧農組織着手研究影響葡萄乾及棗子貿易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

四四．許多代表認爲常平倉儲計劃[19] 連同其他穩定市場方法的運用問題，是第二屆會議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主要問題之一。各方又廣泛地承認常平倉儲計劃運用時易受其影響的商品爲數多寡須視技術上的考慮和各商品市場的特性而定；此種計劃特別——雖非唯獨——適用於諮詢委員會所通過的三類中的第一類所列商品(TD/B/109，第十五段)。[20] 關於這一點，並請秘書處研究何種商品適合於常平倉儲計劃的運用。但經强調，此項常平倉儲計劃的能否成功，除其他因素外，端視有無充足的財力資源而定。關於常平倉儲所需資金應由輸入國及輸出國分擔供應的原則，曾獲得廣泛支持。許多代表贊成設立一中央基金以應付此種常平倉儲所需初期資金的意見；少數代表對於設立此種中央基金是否有當，表示懷疑；還有其他一些代表認爲此種基金的設立問題須審愼研究。

---

[15] 屆會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見下文第十五章。

[16] 商品常設小組委員會曾就選定商品的當前市場情況作一檢討，並就此事項向商品委員會提具報告(見TD/B/C.1/21 and Corr.1)。上述"一九六六年貿發會議商品調查"經以TD/B/C.1/23/Rev.1編號發表，嗣後並經刊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D.9)。

[17] 見TD/B/127及TD/B/20/Rev.1，第六十九段。

[18] 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的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二(b)(A/6315/Rev.1 and Corr.1，第六十七頁)。

[19] 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二(b)(i)(同上)。

[20] 諮詢委員會把初級商品分爲下列三大類：

一．商品之全部或大部分在發展中國家生產而不面臨代用品之嚴重競爭者；

二．商品之全部或大部分在發展中國家生產而受合成品或代用品之競爭者；

三．商品之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有大量生產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五．各方對於經濟發展策略上和處理商品問題上多元化[21]的極端重要性以及就此點對於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有密切合作之必要，均已有大體上的協議。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可以成立一個國際多元化基金。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爲倘有爲此目的而成立的多邊及雙邊協助計劃，則此種基金有無必要，殊成疑問。各方强調必須考慮多元化的各種型態，諸如擴大生產在輸出上具有增長潛力的商品，發展目前以天然形式出口的初級商品的加工，和創設勞力密集工業。發展中國家代表指出，在他們的國家努力擴大多元化的時候，各已發展國家應同時撤除貿易障礙並使商品比較容易進入其市場；後一類國家並加緊努力使其本身的經濟多元化，尤其關於它們的初級部門在結構上的重行調整，並斟酌情形就其加工業作類似的調整。在研討多元化問題時，若干代表强調必須增加國內糧食生產，以改善營養水平和減少某些發展中國家的進口需要。但各方對於宜否將一關於世界糧食問題的項目作爲一單獨項目列入第二屆會議議程，[22] 意見殊不一致。

四六．討論中，關於諮詢委員會提交審議的定價政策這個複雜問題[23]頗受注意。諮詢委員會在文件TD/B/127提出的建議和結論，大體上獲得各方贊同。諮詢委員會的下述意見亦頗獲支持：

> "就短期而言，定價政策的主要目的或許是將初級商品價格方面及/或發展中國家自此等商品的輸出所得收益方面的波動減至最低限度···。就長期而言，國際政策的目的應在改善發展中國家自出售初級商品所得輸出收益的趨勢。對於第一類商品——即商品之全部或大部分由發展中國家生產而面臨無彈性的需要情形者——來說，這個目的可以在國際商品協定範疇內經由旨在提高價格以改善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的市場作用來達成···。對於第三類的某些商品而言···這個目的也可加以考慮。"(TD/B/127，第七段及第九段。)

關於這個問題，若干代表着重指出：倘要使定價政策獲致成功，必須充分計及個別商品市場的一切有關因素，尤其是供給和需求方面的長期趨勢(爲了避免結構上的不平衡)；就天然產品面臨合成品的競爭這一特殊事例而言，尤須計及由於天然產品的定價過高，代用品乃得逐漸滲入市場的危險。

四七．至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二(b)(iii)"定價政策之基本原則及準則，旨在使初級商品出口獲致〔最大限度的〕收入"之應如何擬訂，各方未能達成協議。

四八．論及貿易寬放問題時，[24] 許多代表强調必須改善環境，使商品——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利益攸關的商品——易於進入市場，其辦法爲裁減農業支援措施、減少和逐漸消除關稅障礙、數量限制以及抑止發展中國家出口產品之消費的內地財政規費。初級商品出口國家代表認爲改善市場之進入這一目標應列爲高度優先事項，必須就此問題採取建設性的、偏重行動的方法，以期在第二屆會議中獲致積極成果。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雖然承認已發展國家在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困難妨害此方面的進展，但他們促請工業化國家採取更多措施，以期減少或消除關稅及非關稅方面對發展中國家利益攸關的初級商品貿易的障礙。關於這一點，經强調：此種政策是與特定國際商品協定的締訂相一致的，因貿易寬放措施及/或有關市場進入的承諾可以在此項商品協定範圍內談判。他方面，據稱謀求貿易寬放方面的進展可以單獨進行，不必和商品協定的談判發生牽連關係。關於此點，若干代表建議會議第二屆會或可探討能否擬訂一貿易寬放措施的時間表，本着會議第一屆會蔵事文件[25]附件A.II.1所載建議的精神於"發展十年"終了前予以頒佈。但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爲貿易障礙問題有被過度强調之勢。貿易障礙的撤除就其本身而論雖被認爲適宜，但他們覺得同等重要的是考慮下列各事：與無彈性供應有關的問題，必須在發展中國家本身內擴大國內生產與國內消費和拓展此等國家間貿易，以及必須提高生產力與增多推銷方法藉使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品更具競爭力。

四九．發展中國家代表雖承認已發展國家曾採取少數孤立的貿易寬放措施，但他們對於會議第一屆會以來此方面進展的殊屬有限，表示失望。他們引以爲憾的是：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尚未實施會議第一屆會或一九六三年總協定部長級會議所通過的建議。

---

[21] 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二(b)(ii)(A/6315/Rev.1 and Corr.1，第六十七頁)。

[22] 美國代表團所提項目(TD/B/150)。

[23] 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二(b)(iii)。

[24] 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二(c)(A/6315/Rev.1 and Corr.1，第六十七頁)。

[25]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一卷，蔵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而且他們對於甘迺廸回合的成果表示失望；據他們的意見，此項成果主要是工業化國家間交換減讓。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稱，在甘迺廸回合中他們的國家在發展中國家利益攸關的初級產品方面曾作了重大的減讓。由於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減讓在程度和範圍上尚不能作一充分的衡量，一項願望經予重申：甘迺廸回合對發展中國家輸出的初級商品的影響應在秘書處爲第二屆會議所撰文件中加以評估。

五〇．發展中國家代表强調須在貿發會議範圍內設立一個政府間機構，藉以推動貿易寬放及貿易擴展方面的進展。至於秘書處就此事項所將從事的研究，他們促請注意秘書處的節略(TD/B/143)。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爲貿發會議商品委員會及總協定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已足以達致此項目的。

五一．所有參加討論的代表都强調他們的政府很重視貿易促進作爲擴展發展中國家商品輸出的一項手段。有些代表認爲增加此方面的協助，是一項先決條件；另有幾位代表稱，爲了充分發揮效力，貿易促進應與改善市場進入的措施同時實行。其他代表强調品質控制、分等級和使產品適應消費者需要的重要性。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着重指出發展中國家應從價格觀點使其產品更具競爭力。

五二．有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促請注意他們本國政府在其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關係上所適用的特定措施，適用後已使其從此等國家輸入的商品額量大爲增加。據這些代表的意見，此等措施及訓練方法也有助於商品市場的穩定。

五三．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主席 Mr. R. C. S. Koelmeyer (錫蘭)提出該小組的報告書(TD/B/147)。他說，常設小組第一屆會有許多觀察員列席並積極參加工作，足徵合成品的威脅在仰賴天然產品爲其出口收益之一重要部分的各國中所引起的深切焦慮。鑒於天然產品的價格不斷遭受壓力，和此項產品在某些商品的總消費量中所佔比重日漸減低，合成品及代用品的擴大生產所引起的問題值得不斷加以注意並須從事旨在達成結構上重行調整的國際合作。促請注意的還有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中提出的供貿發會議主管機構續加審議的各項建議(TD/B/147，第三十三段)。

五四．討論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報告書時，各方廣泛承認天然產品因合成品而發生的問題極其嚴重，值得不斷加以注意。若干代表促請注意威脅傳統市場中熟皮、椰油及若干種硬纖維地位的新產品的出現。一位代表又促請注意呂宋麻的迫切特殊問題。至於熟皮，若干代表提議在常設小組工作方案中規定與其他利害關係組織——特別是糧農組織——合作，研討這個問題。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爲就生產國而言，天然產品的競爭力量是對付合成品競爭的最好防禦。由於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中提出的建議(TD/B/147，第三十三段)及某些組織方面的問題因缺乏時間尚未由各國政府加以研討，爰建議將這些建議提交會議第二屆會審議。關於這一點，各方對所提合成品應作爲一單獨分項列入會議議程一案，未表示異議。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重申該國對會議第一屆會蔵事文件附件 A.II.7 所載建議第二段的保留，因該部分建議未計及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特點。

五五．屆會委員會審議了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附兩件決議草案(TD/B/120/Rev.1，附件壹及貳)。關於召開聯合國小麥會議的第一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雖然重申召開此項會議乃貿發會議不容置疑的特權的一般原則，但是它鑒於此方面的最近發展，決定撤回上述決議草案。在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就正文第二段的內容所擬具的保留之下，屆會委員會一致通過了另一件蘇聯所提關於協調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機構工作的決議草案修正案文(方括弧內尚未解決的一點除外)。[26] 某些代表指出決議草案不暗示聯合國或貿發會議獨具召開商品會議的專有職權。

[26] 決議案全文如下：

"商品委員會，

"計及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尤其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職務之第貳部分第三段，

"並計及商品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特別是第二段及第五段(a)分段，內中規定協調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機構之工作，

"又計及其任務規定中關於擬訂商品辦法總協定之第九段，

"欣悉貿發會議秘書處業已與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國際組織秘書處建立聯繫，

"並悉貿發會議秘書處在撰擬一項關於商品辦法總協定文件方面所已從事之工作，

"建議貿發會議秘書長爲促進商品方面共同一致政策之推行，請所有處理商品貿易問題之國際組織繼續充分合作並就其在此方面之工作及下期工作方案向商品委員會提具報告；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貳部分第三段(e)之規定，爲草擬一項關於國際商品辦法的宗旨與原則以及國際商品會議的發起與召開之單一文件；編撰一項關於商品辦法之總協定草案，以期〔交由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或於未來適當時機加以審議〕〔於未來適當時機加以審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六．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說，關於商品辦法總協定問題的初步研究報告業已提交商品常設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建議此項協定應延至就商品政策達成決定後擬訂。但是，倘各國政府有意繼續研討商品辦法總協定問題，則可單獨處理制度安排問題，而將原則問題留待政策方面的研究完成後再行辦理。但是秘書處可編撰兩項文件：一項討論各種行政及程序問題，諸如各項會議的召開；另一項討論較具一般性的問題。

五七．有些代表雖對常設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所做工作表示讚揚，但他們建議會議第二屆會應考慮該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續設問題；倘該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設立，則應對其職務加以考慮。

五八．屆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鑒悉：

(a) 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TD/B/120/Rev.1)，

(b)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兩項報告書(TD/B/109及127)，

(c)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TD/B/147)。

理事會的行動

五九．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審議所屬屆會委員會報告書內討論商品委員會報告書的一節。

六〇．理事會案上有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一項關於協調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機構工作的決議草案(TD/B/L.110)，據提議國的意思，應以該草案替代屆會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27]

六一．理事會通過了該決議草案，[28] 但附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就正文第二段的內容所擬的一項保留。

六二．理事會旋鑒悉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TD/B/120/Rev.1)；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兩項報告書(TD/B/109及127)；及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TD/B/147)。

[27] 見上文第五十五段附註。

[28] 見本報告書此編附件壹，決議案三十六(五)。

第三章

製造品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

六三．理事會第四屆會以後，製造品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常會，依照理事會第四屆會之決定(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四段)討論了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項目草案中有關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項目。其意見及建議見其報告書TD/B/134/Rev.1中。關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對已發展國家輸出之優惠進口及免稅進口問題"的項目(項目III(b))，委員會曾據有優惠問題小組之報告書(TD/B/134/Rev.1，附件壹)。委員會決定察悉該報告書，並將之提交理事會第五屆會(TD/B/134，第十七段)。製造品委員會察悉理事會第四屆會所設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與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團報告書，並決定將之提交理事會(TD/B/134，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五段)。它還將再開一次專設工作團會議的問題，提付理事會裁決(TD/B/134，第四十三段)。

六四．至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中在方括弧中的項目"重新調整現有國際分工之安排"(項目III(e))理事會第四屆會及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均未對於應否將此項目列入會議第二屆會議程之問題，達成協議。

六五．此外，該委員會鑒於會議第二屆會將於委員會第三屆會以前舉行之特殊情形，建議理事會停止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並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員，草擬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議程及建議屆會舉行之日期(TD/B/134，第八十六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六．理事會第四屆會討論了分別關於關稅差額、非歧視優惠、甘迺廸回合及擴展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的四個決議草案。這四個決議草案都是向製造品委員會提出而沒有達成協議的(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一一一段及第一一三段)。理事會遂決定將此四個決議草案視情形再在第五屆會時重新討論(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一三二段)。

六七．理事會在第一二四次會議設立一屆會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將議程項目六發交該委員會審議具報。[29] 茲將該屆會委員會討論之情形，敍述如下：

屆會委員會之討論

六八．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報告書(TD/B/134/Rev.1)是由其主席 Mr. M. Sakellaropoulo (加拿大)提出的。屆會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報告書的時候，也參考了優惠問題小組主席 Mr. A. Mahmood (巴基斯坦)所提該小組第二屆會的報告書(TD/B/134/Rev.1，附件壹)。此外理事會還注意了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團的報告書(TD/B/C.2/18 and Corr.1)。這也是製造品委員會所已經討論過的(TD/B/134/Rev.1，第三十四段至第四十三段)。

六九．普遍都認爲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增加率，特別是從這些國家所需外匯的程度來看，都不够好，儘管這種貿易的增長，確有幾分好轉的現象，要使它們的輸出收益提高到合乎它們的發展需要，則還要大大的努力。

七〇．有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特別提到他們國家與發展中國家貿易的激增以及其爲實現會議第一屆會蔵事文件附件 A.III.7 中建議，特別是關於與發展中國家議訂長期協定一事，所採之步驟。他們還表示這種趨勢之是否還能繼續下去，是要看發展中國家遵守第一屆會建議的情形而定，即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待遇不次於其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中貿易對方之待遇。

七一．有人表示在非歧視及非互惠的基礎上對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給予優惠的問題至會議第二屆會時已到討論的成熟階段。這種討論應導入對此種優惠辦法的大綱獲致一個協議。委員會發現發展中國家希望能在會議第二屆會時提出關於這一種辦法的大綱。大家都認爲各國政府應在第二屆會之前鄭重研究優惠問題小組第二屆會之報告書(TD/B/134/Rev.1，附件壹)，因爲它是對秘書處詳妥擬成，提出該團報告書一次高階層技術討論的紀錄。

七二．發展中國家代表在優惠制度[30] 中應爲發展中國家先進程度最差各國另置特別規定，特別關於技術及財政協助及協助之有助於建立區域及分區市場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者。他們强調還應該另設規定以補償有些發展中國家因此而放棄的在現有優惠制度下所享受的利益。此外，他們還認爲這個優惠制度中應該把所有的製造品與半製造品特別是經過加工的農產品及其他初級商品，都包括進去，絕少例外。在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時候，還應該討論的是合成品與代用品問題。

七三．發展中國家强調應該擬訂方案放寬貿易，特別如對發展中國家產品數量限制一類的非關稅障礙。在這一點上他們强調應該要根據市場失調的觀念研究出一個客觀的經濟標準。這些國家代表還强調已發展國家不應該採取行動對發展中國家的產品未經在適當的國際會議中徵取意見或獲其同意卽施以限制。

七四．對於甘迺迪回合之談判，有些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發展中國家從此回合中獲益之多少，所發表的意見極相懸殊。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認爲這些談判對於發展中國家已經有了正面的效果，但是無論如何在沒有得到政府本身及貿發會議及總協定秘書處的評估以前，而想作一個確實的結論，實在是爲時過早。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則表示這種效果不能算好，因爲它並沒有適當顧到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尤其是因爲甘迺廸回合中並沒有關於優惠待遇的規定。此外，他們催促凡是在甘迺廸回合中沒有解決的有關發展中國家利益的問題，包括提前完全實行對發展中國家的關稅減低，都應在會議第二屆會以前完成其行動。

七五．有人則對於貿發會議與關稅合作理事會在將若干項目的稅則重新分類上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謝(TD/B/134/Rev.1，第二十八段)。他們認爲在手紡織品的重新分類成功以後就應該再研討是否再能將其他稅則項目重新分類。在這一點上，他們對於北歐諸國之願意提出一種辦法，對手紡織品特別予以一種關稅

[29] 關於屆會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參閱本報告書下文第十五章。

[30] 贊成一般制度的發展中國家聲明立場，謂他們所主張的優惠制度是一般性、非歧視及非互惠的制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優待；頗爲稱揚。他們認爲要這件工作能够順利繼續，一定先要發展中國家先提出一張他們希望要重新分類的產品名單，同時還應該像對手紡織品一樣，提出樣品及其他有關的情報。

七六．大家一致認爲如由第二屆會議來檢討一項促進製造品與半製造品輸出的方案，可能有所收穫。他們一方面承認促進輸出的基本責任，還是在發展中國家，但是也認爲已發展國家與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對於發展中國家促進輸出的協助，也一樣重要。委員會一般承認如貿發會議與總協定所談的，對於促進貿易的這件工作上，應有一種恰可的處理辦法，極爲重要（TD/B/134/Rev.1，第七十五段）。它希望這一種處理能够使現有的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利用，並使聯合國在促進輸出的工作方面，有更爲協調的行動。而且它認爲聯合國在促進輸出方面工作的合理化可以幫助聯合國在這一重要方面技術協助的重新調整。上面的措施，是被認爲與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都有利的。

七七．大家都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先進程度最差各國的工業發展需要須有聯合國的協調行動。所以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是值得歡迎的。

七八．一般都承認按國別及按部門研究的價值（TD/B/134/Rev.1，第四章）。他們主張要把這種研究推廣到更多的國家，特別是那些發展中國家先進程度最差各國。有人表示在這種研究中，可以把供求問題及區域工業發展的問題，都一起研究進去。他們强調秘書處應商同各有關國家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此研究按最新資料加以訂正，並隨時檢討各該國家依研究中建議所採之行動。有人表示應將按國別研究的結果廣爲分發，特別是那些可以利用這些資料的方面。至於在工業部門方面的研究，則他們認爲重要的是應該研究農業產品與初級產品加工以外的工業。

七九．委員會在檢討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團的工作時特別指出這一種專對某一種產業部門而且有明確任務規定的工作小組之有用。大家都認爲還應該再召開一次這個工作小組的會議，除其他事項外，討論設立熱帶木材局及取得市場諜報資料的問題。對於熱帶木材局的問題，有些已發展國家的代表表示倘如該局成立，它們當願意提供技術協助，但强調這個機關必須要極有效率而有非常明確的任務規定。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表示將來這種工作小組還可以考慮像發展中國家間木材產品、紙漿、紙及製革漿的貿易、運輸率、熱帶木材之稅則分類、温帶木材產品及熱帶木材產品等問題。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修正貿發會議/糧農組織關於森林及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小組之任務規定，使之包括發展中國家間彼此的貿易及其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貿易。

八〇．貿發會議秘書長的代表，經與糧農組織洽商以後，表示準備基本文件需要時間，故不可能在第二屆會議以前再重開工作小組。至於工作小組究竟應在何時再重新召開，則各人的意見極不相同。後經同意關於工作小組重新召開的日期問題，應該發交理事會在議程項目十七"檢討會議日曆"這項目下討論。

八一．至於在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方括弧中的項目"導致改變現行國際分工之辦法"（議程項目三(e)），則在理事會第四屆會及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中，均未對於其應否列入會議第二屆會議程之問題，達成協議。[31] 發展中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則贊成將本項目列入第二屆會議議程，並强調如要使發展中國家達成會議第一屆會建議中所稱之發展程度及其在國際貿易中的地位，則非要有一種變動不居的國際新分工不可。有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一再表示他們要把這個項目留在第二屆會議議程上的立場，並附和發展中國家認爲這個項目十分重要的看法。許多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認爲這個項目不應該列入會議第二屆會的臨時議程，因爲此項目的措辭究何所指，殊不了了，而且他們也不相信討論這樣一個項目會有什麼具體的結果。

八二．屆會委員會並未對於這個項目之究竟應否列入議程，達成協議，本問題經發交理事會審議。

八三．屆會委員會看過了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及優惠問題小組第二屆會的報告書及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聯合工作團報告書，各該報告書經轉送理事會俾採適當行爲。

理事會的行動

八四．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的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中，討論屆會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製造品委員會報告書的部分。

[31] 參閱 A/6315/Rev.1，第二編，附件，決定三十四(四)及 TD/B/134/Rev.1，第五章，第七十八段至第八十五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八五．理事會同意該報告書的建議，修改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聯合工作團的任務規定，把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及其向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輸出也包括進去(參閱上文第七十九段)。

八六．理事會然後備悉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報告書(TD/B/134/Rev.1)，包括優惠問題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TD/B/134/Rev.1，附件壹)及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聯合工作團的報告書。

第四章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七)

八七．理事會第四屆會以後，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四日至十九日在紐約舉行第二次經常屆會。該委員會根據理事會第四屆會的決定(A/6315/Rev.1，第二編，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四段)，討論了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中關於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項目的實體：其意見及建議經載入其報告書(TD/B/118/Rev.1)。該委員會還通過[32]了一個關於無形貿易(保險及遊覽業)的決議案(TD/B/118/Rev.1，附件壹)，要求定期檢討保險及遊覽業的發展並且召集專家小組會議，討論若干保險及遊覽業方面的問題。

八八．委員會通過並向理事會建議了(TD/B/118/Rev.1，第一三六段至第一三八段)一個關於發展問題的協議聲明(TD/B/118/Rev.1，附件貳；並另見文件 TD/B/119)，討論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中項目四(a)及(b)中的問題。

八九．委員會決定(TD/B/118/Rev.1，第一四〇段)將一個決議草案交理事會第五屆會審議(TD/B/118/Rev.1，附件伍)，該草案規定設立政府間專家小組來研究在第二屆會議臨時議程草案項目四(b)下所預備討論的各項措施，並向會議第二屆會報告。

九〇．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鑒於會議第二屆會要在該委員會第三經常屆會之前舉行的特殊情形，建議(TD/B/118/Rev.1，第一五六段)理事會暫停實行該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會同該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員草擬該委員會第三屆會之臨時議程草案及建議該屆會議舉行之日期及地點。

[32] 但有若干保留(參閱 TD/B/118/Rev.1，第二十三段)。

九一．理事會於第一二四次會議設立一屆會委員會，將項目七與其他一些項目交其審議具報。[33] 該屆會委員會之討論情形續見下文。

屆會委員會之討論

第一編．無形貿易

九二．委員會主席 Mr. M. Mermolja (南斯拉夫)提出委員會在第二屆會中討論無形貿易情形的報告書(TD/B/118/Rev.1，第一編)。若干代表團對於這個報告書的內容，表示滿意，尤其是該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的這個決議案(TD/B/118/Rev.1，附件壹)曾得全體一致的贊同。所有對委員會在保險問題上所做工作發言的代表，都贊成決議案中關於這個問題的內容。發展中國家代表則竭力强調再保險專家小組建議(TD/B/118/Rev.1，附錄至附件壹)的重要，就是應該把從經營再保險而形成的一部分技術儲備留出來，投資於原出保險金的國家，以爲實現一九六四年貿發會議在保險問題上建議的步驟。有些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則主張由理事會隨時檢討各國政府考慮是否可以實行關於無形貿易決議案中建議的結果，俾可以對其所遇的困難加以設法。

九三．有些代表提請注意遊覽業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貢獻的重要認爲這個問題是一個可以由會議第二屆會討論的適當項目。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建議，由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貸款發展遊覽業，然後以由此遊覽業所獲得的外匯收益償還此項貸款。也有人則提到幫助發展中國家研討遊覽業之有無前途一點，也需要技術協助。

[33] 關於該屆會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參閱下文第十五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九四．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有關保險及遊覽業的決議案，其中要求貿發會議秘書長召開若干專家小組會議，關於這個決議案，美國代表重新把美國代表團在該委員會第二屆會中提出有關設立這三個專家小組所涉經費問題的美國政府保留(TD/B/118/Rev.1，第二十三段)說了一遍。法國代表重新提出法國代表團當時對於專家小組成員應以個人身份擔任一點所作保留，他認爲小組成員應爲政府之代表。不少代表都贊同這個意見。

九五．有些代表指出，如果接受法國代表意見，就等於改變了委員會並非沒有考慮到這點而作的決定。該委員會在通過這決議案之前，本來就知道了秘書處所提有關經費問題的說明(TD/B/118/Rev.1，附件陸)，其中早就明白說明，各專家是以個人身份參加。後來經過無形貿易司司長的解釋，又經過了若干討論，並在討論中提出了若干折衷辦法(如將各小組由官方專家與獨立專家共同組成，或雖由政府指派，但仍以個人身份參加等辦法)之後，法國代表同意不堅持他的意見，但是講好一定要把他及其他一些政府所作的保留與異議載入紀錄。屆會委員會根據了這個了解，建議理事會備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第一部分，並且核准該委員會所通過關於無形貿易的決議案(TD/B/118/Rev.1，附件壹)。

第二編．貿易資金之籌供

九六．Mr. M. Mermolja (南斯拉夫)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主席，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二編(TD/B/118/Rev.1)。在提出以後的討論中，有人表示贊同該報告書的結論。尤其是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中的協議聲明(並見文件TD/B/119)得到發展中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極力讚揚。它們認爲這是第二屆會要使討論有效及考慮積極措施應取態度的模範。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則極力表示，現在大家對於問題的癥結，意見已經一致；所要達到的目的目標，也已經由協議聲明中予以確認，目前的注意力就應該集中在考慮與採取協助發展中國家的積極措施。

九七．發展中國家代表極言他們政府擔心從已發展國家流入的財力資源不够。這些財力資源的流動近幾年來趕不上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的增長。對於這個問題他們特別提出了協議聲明中的一致意見，就是大多數的發展中國家，都能立刻有效運用大量的外援。有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則强調已發展國家的政府預算中應該予發展援助以一個較高的優先次序。還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則對於已發展國家援助數額離會議第一屆會所訂應合國民收入百分之一的目標，愈來愈遠一點表示遺憾。還有一些代表則表示應該把這個目標重新檢討，使它能够於扣去由利息與紅利而引起的倒流之後的資源轉移淨額。有些代表表示他們支持國際發展協會(發協)的活動，對於該組織資金補充的過於遲緩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最近的決定，祇撥一小部分淨收入轉入該協會帳戶都表示不妥。銀行的觀察員則解釋銀行之作此決定是因爲財政上的困難，尤其是由於銀行的財政政策以及其無法從資本市場上去取得融通，不過他聲明這到將來是不會據爲成例的。[34]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也同意發展中國家代表的意見，認爲發協的資源急需補充。有些代表提到他們國家在達成關於流向發展中國家援助數量與條件的協議聲明中所定目的與目標方面的成就。其中有一個代表則認爲這種流動的種類與性質非常複雜，故對於援助流動的量與質很難作一種通盤的評估。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則强調在評估經濟援助的數量方面問題時，應該計及這些國家在殖民地時代對於發展中地區的統治與剝削以及其目前所實行的新殖民地政策，要他們負起特殊的責任。

九八．另外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在私人資本方面，應該把還本付息的情形分析一下，把債務的攤還與利潤的外流分開，因爲利潤的外流會減少負債國的國民所得，新流入的援助不一定就够抵銷這種影響。

九九．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援助條件的愈來愈壞，表示憂慮。這種惡化是兼指援助中的贈與部分與貸款的利率到期及寬延期限而言的。這種條件劣轉以後的累積影響是許多受助國負債與債務負擔的愈來愈重，再加上高利率及清償期的縮短，供應者信用日益重要，使這種情形更加變本加厲。許多代表都表示在會議第二屆會中，應該對於負債及償還債務的問題作詳盡的討論。發展中國家代表强調已發展國家應該在這方面採取積極行動。有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要求所有的已發展國家實行無息貸款的原則。另外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則表示，如果一個國家有了收支平衡上的困難，就應該給予十五年至二十年的長期寬延。在這一段時間裏面，負債國可以用本國的貨幣來還，藉以促進發展

[34] 關於該發言之全文，參閱文件 TD/B/SC.7/L.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中國家間的貿易;同時也可以由負債國以出口貨來還。他還建議將來在與發展中國家的貸款合同中要加入一條自動的寬限條款,一遇有收支平衡危機就自動生效。一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說對於供應者信用的給與,應該再加以嚴格的管制與協調。有些捐贈國的代表則指出他們援助流動條件的寬大。有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承認這些國家所作的努力,但是認爲應該把眞正可以稱爲援助的援助與根據苛刻的商業條件而產生的財力資源流動分清。還有不少國家代表則强調他們重視供應者信用,這種信用可能有助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輸出。他們還表示希望能够在會議第二屆會以前,完成目前對於這種信用所準備的各種研究。

一〇〇. 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則說,他們在實行各該國經濟計劃中受有援助限定計劃與限定購置來源的牽制。他們認爲這樣一來,援助的價值就隨之減低。其中有些代表說應該讓受助國向其他發展中國家去採辦,或者對於他們因受到限定購買來源的牽制而增加的支出另予貼補,及或准許負債國以實物償還來減少牽制性援助的影響。發展中國家代表都表示希望在會議第二屆會時能對這個問題訂出適當的辦法。

一〇一. 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一面承認援助的利用還需要增加效率,一面則認爲在捐贈國方面也應該加强行政的效率,尤其應該縮短從計劃提出到發給援助之間的一段時間,並延長援助的年限。

一〇二. 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承認各該國所獲私人資本流入的重要。有些發展中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强調現在有些資本輸出國家及資本輸入國家實行稅制上的獎勵與保證辦法,非常重要,贊成有一個多邊的投資保險辦法。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代表主張把國際銀行爲響應第一屆會蔵事文件附件A.IV.12中建議[35]而草擬的多邊投資保險協定全文草案在第二屆會中討論。有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要求外國私人資本在作投資決定時採取一種區域處理的辦法。有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對於私人資本之於發展中國家是否有益,表示懷疑,因爲所匯出的利潤往往超過新流入資本的數額。故主張由政府來加以管制,藉以減少倒流,確保外來的私人投資不致於妨礙一國的經濟發展。

一〇三. 大家一致同意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應該繼續工作而將其結論報告會議第二屆會。有一大部分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代表則希望這個小組的工作能做到可以讓會議第二屆會對於可採辦法作成肯定決定的程度。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强調一種辦法要眞能收效,須要具備三個重要條件:就是所供的資源要充沛,這些資源不只是已有資本流動的重新分配,而是在已經承允供應的資源之外的新資源,及這種增加資源的供應條件須優於目前的貸款利率。

一〇四. 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說,對於補償性籌資問題也應該再作進一步的研究。他們一面對於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最近根據會議第一屆會建議在辦法上所作的修改,表示滿意,一面强調對於辦法中所訂發展中國家提款買回時限的延長等問題上還應有所改善。

一〇五. 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表示國際貨幣制度之改革,應以無歧視及普及原則爲其基礎。並且相信國際貨幣基金會的下一次年會中作成有關這種改革的決定時,就會遵守這些原則。其中有許多代表認爲在建立新儲備的時候應該連帶注意到發展資金的供應。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反對把這兩個問題聯在一起,認爲它們各不相干,應該分開解決。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表示貨幣基金會是討論國際貨幣改革最適當的論壇,相信這個問題如果能够有所進展,則第二屆會議中的繼續討論就不致於像目前這樣的迫切。有些發展中及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則强調國際貨幣問題之應該在貿發會議的範疇中來討論。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希望目前關於改革國際貨幣制度的談判能够順利完成,這就能够減少收支差額困難,這種困難向來被解釋爲援助數量停滯不增的理由,並使牽制性援助比例增多。

一〇六. 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强調應對基本籌資問題加以研究,並主張成立一個政府間專家小組來根據委員會報告書(TD/B/118/Rev.1)附件伍中決議草案探討基本籌資的量與質的問題,並以研究結果向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有幾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反對這個意見,其理由是就是做這種研究也不會產生出新的辦法來,就算有人提出新的辦法也來不及在會議第二屆會以前就作深入的研究。他們指出在協議聲明的引言中,已經把許多原來要專家小組所做的工作請貿發會議秘書處做了。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表示研究基本籌資的準備工作,應由秘書處來做。

一〇七. 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主張在多邊或在國家的基礎上辦理一種利息補助辦法,使發展中國家

[35] 參閱附註二十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向資本市場上去借款而無須付出這種市場上通行的高利率。

一〇八．有兩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提出關於發展中國家之間支付辦法的建議。一個代表主張仿照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內東西歐之間所用的辦法。另外一個國家代表則主張由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下一屆會再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因爲到那個時候該委員會就可以參考理事會本屆會議對項目十一所作的討論及會議第二屆中的討論了。

一〇九．委員會決定建議理事會備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報告書(TD/B/118/Rev.1)。

一一〇．委員會根據上文第九十六段所表示的意見，又決定建議會議第二屆會討論時應以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的議定聲明(TD/B/119)爲其基礎。

一一一．第三，委員會決定建議理事會贊同委員會報告書(TD/8/118/Rev.1)第六章中關於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的工作方案，包括該報告書第一三一段，並授權該小組直接向會議第二屆會報告。

一一二．可是屆會委員會關於方括弧中項目的擬定或關於方括弧的取消或關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36]中項目四(d)，或關於文件 TD/B/118/Rev.1 附件伍中決議草案所應採的行動諸問題，都沒有達成協議。

[36] A/6315/Rev.1 and Corr.1，第六十七頁。

理事會的行動

一一三．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討論屆會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報告書的部分。

一一四．理事會備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報告書(TD/B/118/Rev.1)的第一編(無形貿易)，並認可該委員會對於保險及遊覽業所通過的決議案(TD/B/118/Rev.1，附件壹)。

一一五．然後理事會又審議一個關於補充國際發展協會資源的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是理事會主席於各理事進行非正式磋商以後而提出的(TD/B/L.111)，該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37]

一一六．理事會然後備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屆會報告書(TD/B/118/Rev.1)的第二部分(資金籌供)，並批准其根據上文第九十六段所表示之意見應依該報告書(TD/B/118/Rev.1，附件貳)所附發展問題之議定聲明爲會議第二屆會討論本案根據之建議。理事會又通過了委員會報告書第六章中關於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的工作方案，包括報告書第一三一段，並授權該小組向會議第二屆會直接報告。

一一七．至於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伍所載理事會在本屆會中並沒有對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理事會同意徇提案人的請求，在酌加修正以後列爲會議第二屆會參考文件的一部分。

[37] 該案原文見本報告書該部分附件壹，決議案三十七(五)。

第 五 章

航運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八)

一一八．自理事會第四屆會以來，航運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了第二屆經常會。依照理事會第四屆會的決定(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四段)委員會對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中有關航運問題項目內容的批評、意見及建議都包括在這個報告書裏(TD/B/116/Rev.1)。該委員會在討論第二屆會議臨時議程草案中有關航運問題的項目時(TD/B/116，第七十三段至第九十段)，決定建議理事會在就會議第二屆會的組織事宜提出提案時，或願計及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在會議期間把有關航運問題的事宜另設一個委員會討論，這個委員會在屆會的全部期間可以一直開會。

一一九．航運委員會在第二屆會時通過了三個決議案(TD/B/116/Rev.1，附件壹)。這三個決議案分別關於(a)國家及區域諮商機構之設立；(b)運費率的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平與結構，公會慣例及航運服務之是否適足；港口及其有關設施的發展，港口營運的改善；海上運輸當前及長期問題的檢討；及(c)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構及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在航運及港口問題方面所作研究與活動之檢討。

一二〇．航運委員會鑒於會議第二屆會要在航運委員會第三經常屆會之前舉行，所以建議(TD/B/116/Rev.1，第九十五段)理事會暫停實行航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與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員會同草擬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議程草案並建議舉行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一二一．理事會在第一二四次會議時設立一屆會委員會，將項目八與其他項目一併交其審議具報。[38] 茲將屆會委員會討論之情形敍述如下。

屆會委員會之討論

一二二．有關本項目之文件有：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TD/B/116/Rev.1)及貿發會議秘書處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貿發會議在航運方面活動所採行動之節略(TD/B/141)。討論時，秘書處又應若干代表團之請求提出了兩項工作文件(TD/B/SC.7/L.1 及 L.2)。

一二三．所有參加辯論之代表都認爲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表現出其在辦理方案工作方面的進步。這些工作包括下列各重要方面的活動：

一．各個及各區域諮商機構之設立；

二．運費率的水平及結構、公會慣例及航運服務之是否適足；

三．港口營運及其有關設施的改善；

四．發展中國家商船隊之設立或擴展；

五．檢討海上運輸之當前及長期問題；

六．關於航運經濟之區域間研究班。

一二四．航運委員會的整個工作方案全文，包括各項研究工作，經該委員會在第一及特別屆會中通過，一切修改則經第二屆會全體一致通過。整個工作方案業經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批准。

一二五．工作方案的第一個項目(各國及區域諮商機構之設立)是航運委員會實體討論的一個對象。其討論內容見文件 TD/B/116/Rev.1，第一段至第十八段。委員會還全體一致對於這個項目通過了一個決議案(TD/B/116/Rev.1，附件壹(a))備悉貿發會議秘書長對這個項目所提出的報告書，並建議若干爲實行該報告書所定準則之措施。所以大家認爲這個項目已經可以由會議第二屆會討論如何採取行動了。

一二六．屆會委員會認爲貿發會議秘書處對於發展中國家商船隊問題所做的工作已有長足進展，可以向會議第二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二七．對於工作方案中的其他項目，航運委員會討論了秘書處所提出的進度報告書，並對其工作之繼續進行加以指示。

一二八．航運委員會在第二屆會中討論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關於會議第二屆會議臨時議程草案中有關航運項目之實體。其討論這個問題的要點見文件 TD/B/116/Rev.1 第七十三段至第九十段。

一二九．對於這些項目，委員會決定(TD/B/116/Rev.1，第九十段)向理事會建議在提出有關會議第二屆會組織事宜之建議時須計及航運委員會認爲在會議中應專門有一個委員會來討論關於航運的問題。屆會委員會認爲這個委員會——其性質尚待理事會加以決定——應在會議第二屆會中連續開會一段時期，其確實期間長短，仍待後定。

一三〇．航運委員會在第二屆會時除了上面所說的(TD/B/116/Rev.1，附件壹)以外，還通過了兩個決議案。在這兩個決議案中，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一致邀請政府、裝運人及船主、航運及有關的商業公司與公會通過適當途徑與秘書處合作，向之供應爲實施委員會工作方案所需之資料；確認貿發會議秘書處在酌情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協調之下，有能力對海上運輸的技術協助活動作大力支持；並請聯合國秘書長研求方法避免聯合國各單位在航運及港務問題的活動上有重疊現象。

一三一．對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在方括弧中的項目"航運之國際立法"，[39] 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則贊成把方括弧取消而保留這個項目，而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反對將此項目列入會議第二屆會議程。

[38] 關於屆會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參閱下文第十五章。

[39] A/6315/Rev.1 and Corr.1，第六十七頁，項目五(f)。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三二．經已發展國家代表要求，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肯定表示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第七十五段中所稱他對於秘書處所具實際可能性的估計仍然有效。

一三三．屆會委員會對於第二屆會議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五(f)，則未能達成協議。

理事會的行動

一三四．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第一五一次會議討論了屆會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之部分。

一三五．理事會備悉航運委員會報告書，並批准了該委員會所通過的三個決議案(TD/B/116/Rev.1，附件壹)。

第 六 章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關係中所引起之問題

(議程項目九)

一三六．理事會審議了秘書處對於這個問題所作定期報告書(TD/B/128 and Add.1-3)的第一個報告書。這是在理事會第三屆會的時候所要求的(A/6315/Rev.1 and Corr.1，第一編，第十五段)。同時又審議了兩個個案研究，那是分別關於印度與社會主義國家(TD/B/129)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社會主義國家(TD/B/130)間的貿易的。這個問題是由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在其對理事會第一三五次會議的陳述(TD/B/153)中提出的。經濟互助理事會秘書處也提供了一些有關的資料(TD/B/149)。

一三七．參加辯論這個項目的代表對於這個報告書之可爲討論時一個客觀、有用及綜合性的基礎，表示欣慰。他們對於這個報告書裏之具有新的及平常不易得到的資料及兩個個案研究，尤其感到歡迎。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極言共同檢討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及社會主義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的貿易共同點，可讓彼此交換從這兩種貿易往來中所得到的經驗，對於大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都有好處。

一三八．許多代表提出了改善將來對於這個問題的定期報告書的意見。有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認爲該報告書的各部分似乎還應該求其再平均一點，尤其應該再多注意一點其他國家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政策。有一個已發展中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希望對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有關價格、貿易比率、通盤貿易及支付關係及對外貿易計劃的情形及官方資料，說得再詳細一點。另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主張排定個案研究時應該把範圍擴大，把一些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數量較小的國家也包括進去，以便可以指出其貿易的障礙而助其克服。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則認爲秘書處在草擬這種研究的時候，應該借重到這些國家的經濟學家及經濟研究機關，因爲在他認爲這樣一來其所作的研究就能更爲詳盡正確。

一三九．許多代表對於該報告書之舉出事實，證明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各國家間貿易的增加，詳述有關貿易政策的措施，表示滿意，他們並根據其本國的經濟舉出了補充的統計數字。

一四〇．許多代表認爲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在五年之中，增加兩倍以上，成了世界貿易中進展最速的一個部門，且成了發展中國家對外貿易擴展的重要因素，在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中所佔的地位又日見重要，實是一種頗可令人欣慰的現象。這些國家裏面有許多代表都說，這種貿易之能够如此迅速開展是因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照第一屆會議的建議採取了措施的緣故。不過有人指出若將這種貿易與其本身的可能前途或全世界的貿易總量來比較，則還是相當的微小。還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指出目前有關這種貿易的國家還只少數。

一四一．大多數對這個項目發言的代表都强調，自從第一屆會議以後，在有助於制度不同各國間貿易增長政策的擬訂，特別是在增進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關係方面，確已有了眞正的進展。有人說，社會主義國家確已與許多發展中國家建立了互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貿易關係，其貿易辦法與慣例已經比較變通，因之而產生的貿易也比較的加多。現在又在設法辦理這兩個集團之間比較複雜形式的經濟合作，包括共同的投資與推銷事業及工業部門協定等。不過，他們也都注意到再要採取行動使這種相互的貿易擴充或多樣化，尚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故其牽涉的範圍亦甚廣。

一四二．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要求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續採措施以擴展發展中國家的商品輸出及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在全部輸出額中所佔的比例。他們認爲社會主義國家應該參加最近提出的對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優惠制度。他們認爲這種參加所採的方式，應求其適合於社會主義國家的情形，而使其產生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予的一般優惠制度相似的效果。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在他們各國設計及管理辦法上，對於與發展中國家貿易以促進經濟增長這一點，非常重視。不過他們認爲這種貿易的擴展前途如何，大部分就要看發展中國家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態度與貿易政策如何而定。他們指出社會主義國家所受到發展中國家的待遇，有時候不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

一四三．在討論貿易及支付辦法問題時，許多代表都認爲雙邊辦法對於擴展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各國間的貿易有用，且已行之有效。不過，他們也明白爲維持貿易擴展的衝勢起見，兼用多邊辦法以補雙邊之不足，也有好處。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則宣佈，凡是多邊辦法，只要有利，他們也願意參加。不過，他們强調推行多邊辦法之能否有所進展，大部分須看世界貿易狀況，尤其是東西貿易之能否正常化以爲斷。有幾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指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出超現象，認爲它們的貿易擴展不必一定要等東西貿易的逐漸進步。

一四四．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近年來社會主義國家所予的經濟與技術協助，表示滿意。他們特別提到可以用貨物償還貸款的辦法，包括用這種貸款所辦企業的產品。同時，他們又指出有在優待條件下擴展商業貸款的需要，特別是在生產設備的貿易之中。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又提出了他們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貸款與協助政策的補充資料。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表示，如果能够讓發展中國家的私人企業與社會主義國家中的機關訂立長期合同，則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貿易就可以大爲開展。他們說，這樣可以使私人企業對於它的活動作長期的打算。

一四五．他們對於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貿易（東西貿易）則認爲這兩個集團中各有若干有利於貿易擴展的因素，特別是對於互惠貿易的信心與興趣的增加，雙方在技術方面的改進以及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改革等。

一四六．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一方面承認互惠貿易以及其對方在貿易政策方面的進展，但另一方面又認爲東西貿易無論從貿易額或商品的結構方面來看，都還沒有到達其可達的程度。他們强調應該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在稅則、進口限額、輸出籌資及輸出管制方面的差別待遇取消。他們特別指出他們各國重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接受並實施最惠國原則，認爲這是保障國際貿易的一個基礎。他們還指出在許多情形下有些國家違背了現行的貿易及國際協定的明文規定而不給他們各國最惠國的待遇。

一四七．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的國家在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中是實行最惠國待遇的，障礙的逐步取消應該有助於信心的建立。還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的國家實際上也是採取這同樣的貿易政策，不過因爲彼此的承諾之如何方爲互等，很難確定，所以不願意在法律上承受這種義務而已。他歡迎最近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還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指出貿易之推廣有助於發揮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輸出潛力，主張盡量利用機會，在實際上改善這兩個集團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

一四八．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不少發展中國家與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都强調貿發會議在促進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各國間貿易關係包括東西貿易中所擔任任務之重要。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提到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二〇八五（二十）及二二〇六（二十一），裏面都是要貿發會議鼓勵國際貿易的合作，特別是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的貿易。他們又請大家注意他們在理事會第二屆會中所提出的決議草案（TD/B/L.41/Rev.2），[40] 並表示他們對於任何可以加强貿發會議在這方面作用的其他提議，都表歡迎。他們强調在這方面的進展對於整個世界貿易都有好處。

一四九．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力言，他們對於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貿易正常化，極度重視，因爲他們對於國際分工，仰賴日深，同時他們也認爲這

[40]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第二編，第二十六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種正常化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貿易，以至於整個世界的貿易，都極重要。他們指出所有貿易的流動都是互相依賴的，凡有助於東西貿易在正常情形下增進的措施，對於整個國際貿易尤其是發展中國家貿易的發展與穩定，都有好處。他們認爲一定要所有有關的國家都利用會議第二屆會以前的一段時間俾能在會議開會的時候採取實際步驟，擬成有關擴展貿易及取消妨礙東西貿易的貿易政策的建議。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還承認並强調貿易流動的相互依賴。有些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一方面雖也承認增加東西貿易對於發展中國家是可能會有好處的，但卻認爲如果社會主義國家與市場經濟國家再有進一步合作的時候，卽應注意到發展中國家在貿易及發展方面的利益，以免損及其在貿易中的相對地位。他們提到會議第二屆會中對於意在擴充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的措施，應給予優先；採取擴充東西貿易的措施時都應該參照以擴展發展中國家貿易爲主的需要。他們指出不良的影響可能會應運而生，所以要保證好的效果，必須要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他們還提到應由秘書處提供適當的參考文件。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說，東西貿易與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一五〇．有幾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則贊成發展中國家的意見，建議社會主義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可以藉貿發會議這個場合宣佈其對於擴展彼此貿易的政策意向。將來可以用這種關於意向的聲明，作爲其定期檢討國家政策的一個基礎，顯示在什麼地方意見已趨一致並認清已能採取協調行動的問題。

一五一．有幾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提到了歐洲經濟委員會在東西貿易方面的活動。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提到在一九六七年四月歐經會紀念會時各會員國政府曾經發表聲明，表示其願意合作。[41]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希望不久就要在歐經會主持之下所召開的政府專家會議可以對於貿易問題的解決有所貢獻。

一五二．至於貿發會議在促進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二者間的貿易方面可採些何種行動問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歡迎秘書處報告書中的意見。有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主張在貿發會議之中，設立一貿易諮商機構。尤其主要的是他們認爲可以用這種機構來傳佈有關貿易新機會的資料，特別是在社會主義國家實施經濟改革以後所建立及增多的貿易聯繫，同時它還可以討論有關多邊財務結算的問題。有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則認爲可將估測彼此輸出流動情形及貿易比率的研究，列爲其增列的一項活動。有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在原則上贊成貿易諮商這個辦法。其中有一國代表指出這種諮商應在自由、自發的基礎上秘密爲之，應該允許每一個會議的會員國都可以參加，不以某一個集團的國家爲限。

一五三．許多對這個問題發言的國家都認爲社會與經濟制度的不同，不構成貿易的障礙。

一五四．一般都認爲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項目一(c)"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包括東西貿易···"[42] 應爲會議第二屆會中一個重要的討論項目。大家對於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特別是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情況的好轉，都表示欣慰歡迎。他們一致同意若能繼續協同努力，則根據第一屆會議[43] 歲事文件對於這種貿易的擴展，必有裨益。不過，他們認爲還需要有針對這些目標的積極態度與聯合行動。

[4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E/4239)，第二六〇段。

[42] A/6315/Rev.1 and Corr.1，第六十七頁。

[43] 參閱註二十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 七 章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合化

（議程項目十一）

一五五．理事會在討論項目十一時，首由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提出陳述（TD/B/152）。[44] 該案之辯論大綱已由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二（四）略加規定。理事會經在第四屆會對此作初步交換意見後，決定在第五屆會中加以討論，且特別注意於下列事項：

（a）發展中國家須採之行動，

（b）爲支持發展中國家之努力而應採之國際行動，

（c）爲草擬方案，備會議第二屆會審議所應續採之步驟。

一五六．一般都認爲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與經濟合作及整合化乃爲發展中國家經濟之所必需，故應得貿發會議之全力注意。發展中國家及各區域及分區機關的代表都分別敍述他們在這方面所已做的工作，歡迎其能在貿發會議中討論其在合作及整合化方面所得之成就及其所遇到之問題。他們承認像這樣的集體努力，還非繼續予以增加不可。各專家小組及貿發會議秘書處所提的報告書中含有有建設性的具體意見，他們對之加以讚揚。其對於將來應採行動的建議，也得到了大多數的贊同。

一五七．參加辯論的發展中國家代表及若干已發展國家代表都認爲不能把發展中國家這種集體的努力看爲是已發展國家及國際社會在其他方面行動的一種替代。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爲他們各國在擴展貿易及經濟整體化方面的努力是否能成功，大部分是要看已發展國家是否能同時採取相應的行動以爲斷。他們强調已發展國家應該放棄一些對發展中國家的對外貿易有嚴重影響的政策。有些發展中國家的代表雖然並不否認發展中國家彼此間貿易擴展的長期利益，但强調改善他們各國與已發展國家的近期貿易情況，尤爲重要。因爲發展中國家彼此貿易的擴展並不足以爲使發展中國家對已發展國家的輸出量多利厚的替代，因爲已發展國家的國民收入多，輸入的能力大；唯有它們纔能予發展中國家以特別重要的市場。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則强調發展中國家接受它們本身之間的激烈競爭，維持其與世界經濟的聯繫，足以提高它們產品的競爭地位，使它們能利用貿發會議所議其他措施，例如由已發展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產品建立優惠制度等。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則說，發展中國家如能在彼此之間實行經濟合作，即可以減少它們對於若干出口市場的依賴。

一五八．所有參加辯論的代表都同意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須出之於發展中國家本身的主動。他們承認各國的國情不同，在選擇處理方法的時候，應計及這種國情。多數發展中國家與若干已發展國家代表都强調分區及區域辦法的特殊用處。發展中國家代表承認建立分區的市場辦法是有好處的，特別對在早期發展階段的國家有利。此外，他們還承認對極大多數的發展中國家而言，分區及區域辦法都應該得到優先，不過不能說用了這個辦法，就不再有系統的去探討與此一樣重要的區域間貿易機會。

一五九．一般都承認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經濟合作與整體化比起已發展國家在這方面的努力，有其特殊的問題與困難。發展中國家間基層結構聯繫之不够，航運、保險、銀行、供應者信用及推銷事務都是針對着與已發展國家的貿易而設的，答應貿易寬放以後對於國家收支所可能產生的危機，關稅收入的可能損失，寬放以後對於幼稚工業所可能發生的影響，發展中國家間彼此發展程度的懸殊及新獨立國家的民族意識，都被認爲是常常使各國無法獲得迅速效果的原因。有幾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在討論各國彼此間經濟合作及整體化時，如果要使參加國家所霑的利益

[44] 向理事會提出之文件有：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TD/B/68/Rev.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D.2）；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及經濟整合化（TD/B/85/Rev.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D.20）；發展中國家間爲擴展貿易的支付辦法——專家小組報告書（TD/B/80/Rev.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D.6）；發展中國家間的支付辦法（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TD/B/112）；"各政府間機關對於文件 TD/B/68/Rev.1 及 TD/B/85所載各報告書之意見摘要：貿發會議秘書處節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TD/B/137）及 "文件 TD/B/68/Rev.1 及 TD/B/85 中建議之摘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TD/B/137/Add.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均勻，不但必須計及它們在貿易障礙方面所作的承諾，而且須要求其發展計劃的和諧及各項投資事業的協調。因之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爲按部就班有系統的進行，會比較容易成功，所以他們認爲應該討論的不單是全面性的經濟整體化，而且是那些在貿易、工業及農業生產方面比較有限的經濟合作及基層結構的改善，後者又往往是克服重重困難的實際途徑。

一六〇．所有參加辯論的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代表都同意，有了國際合作，發展中國家在克服貿易擴展及其彼此間經濟整體化障礙上的進展就會快得多。發展中國家强調除非已發展國家願意起積極作用創造適當結構上與經濟上的條件，以擴展這種貿易，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卽不會有什麼有利的收穫。他們强調外界的援助，只能從旁增其效果，不能替代當地本身採取主動。他們對分區及區域發展銀行在此方面所具的積極作用，亦曾强調。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則曾列舉事例，說明有了國際協助以後，使他們各國可以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從事或計劃更爲遠大的事業。不過，他們又說，已發展國家，在擬訂其援助政策時，並未完全了解發展中國家這種聯合行動應該受到特殊的考慮與鼓勵，例如多供資源，讓它們運用。在辯論中發言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認爲外援之於聯合努力，往往可起一種觸媒劑作用，因之支援發展中國家的聯合努力，特別是在分區及區域內，實是應用配合行動原則的極好場合。多數代表都强調在開拓發展中國家產品銷路的努力中，擴展貿易的承諾與有無資金以解決在此項過程中所必有的種種困難，實有着密切的關係。

一六一．有幾個代表特別提出了一些問題，認爲是貿發會議在第二屆會時所應該特加注意的。大多數的發展中國家代表强調應有支付辦法，以緩和因發展中國家間承諾貿易寬放以後所產生的暫時失衡。有人則提到得到美國支持的歐洲支付同盟：它成了戰後歐洲各國間貿易迅速擴展的先決條件。這些代表與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都贊成已發展國家與貨幣基金會對於發展中國家間的支付辦法，也採此類似的態度。

一六二．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說，如果可以把已發展國家所予的援助款項用以購買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貨品，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擴展卽可以迅速得多。他們認爲這種措施可以作爲全面解除援助牽制性的一個初步。

一六三．許多代表特別提到發展中國家間在初級商品方面的貿易潛能。儘管農業生產方面的協調會有困難，對於這種前途的研究，仍不能忽略。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的國家的代表表示，可以在商品協定中專列一條，鼓勵發展中國家間對於協定中所列商品進行貿易。

一六四．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提到擴展貿易的措施應該計及第三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一個已發展國家代表及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則表示區域辦法也應該計及未參加國家的利益。

一六五．有些發展中國家則指出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在若干發展中國家中享有優惠待遇。他們認爲這種倒優惠的情形是擴展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障礙。

一六六．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爲如果這種倒優惠推而及於其他發展中國家，則在許多情形下祇是發展最差的發展中國家片面把利益給予發展較高的國家而已。

一六七．有幾個代表說到在擴展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時，應該保護發展較差國家的利益。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强調發展較高的發展中國家應採取特意向發展較差的國家購取貨品的政策，俾後者能向前者購回器械及其他產品。

一六八．有些代表特別提出若干具體意見：推廣輸出的措施不僅應以已發展國家的市場爲其對象，且也應該注意到發展中國家的市場；適當的協助措施可以幫助減低各發展中國家間區內貿易高昂的運費，發展中國家間爲其輸出利益，尤其是若干初級商品的輸出，有其可以彼此合作及共同防衛之處。爲加强發展中國家在貿易及其他經濟事務上之合作，似乎可以仿照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組織機構彼此合作之辦法，組織一個發展中國家的組織。

一六九．對於在會議第二屆會時所應採行動的問題，多數在辯論中發言的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根據貿發會議專家小組的意見，贊成由有關的發展中國家及其目前所有的經濟集團，考慮在會議第二屆會時，將其預備在會議第三屆會以前採取有關各該國家在區域、分區及區域間的階層上擴展貿易及增加經濟合作的行動，陳述一番。有些代表提到這種行動方案可能須以現在正在各區域談判或實施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計劃爲其基礎，特別是在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及分區機構主持下的各種計劃。

一七〇．有少數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發展中國家全體應在會議第二屆會以前擬出一專爲擴展彼此間貿易及增進經濟合作的行動方案。

一七一．有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提到一部分發展中國家在總協定的主持之下，正在對於它們彼此間貿易減讓的談判，作一種預備性的討論。這些代表表示貿發會議應能與總協定訂出一個辦法，俾所有有意於這種談判的發展中國家都能够參加進去。[45]

一七二．發展中國家代表請已發展國家鄭重考慮在會議第二屆會以前，擬出一個贊助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經濟整合化努力的正式宣言。在這宣言之中，它們應該表示出願意爲幫助及支持發展中國家爲其彼此間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與整合化的努力所採取的行動。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有了這樣一個政策性的聲明，發展中國家纔能知道它們在解決其在彼此間貿易擴展及整合化的努力中所遇到的種種問題，在原則上究能得到多少國際支持的助力。其中有些代表表示，這樣的一個聯合宣言可以鼓勵發展中國家對於這種努力，特別盡力。在辯論中，發言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他們政府願意考慮草擬這樣一個支持宣言。不過，他們說，具體的支持措施一定要以有關發展中國家提出的具體計劃爲其基礎。

一七三．至於貿發會議將來可在此方面採取之行動，有一個發展中國家建議應在會議第二屆會時專門設立一個工作團來仔細研究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與整合化工作中的各種問題。有些代表建議以貿發會議作爲目前各個經濟集團彙集及交換其實際經驗之所。有幾個代表則主張由貿發會議主辦研究班，商討如何解決若干集團所生各種問題之辦法。也有人提到應將技術協助逐步改善以支持發展中國家間的共同努力。有些發展中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建議可用貿發會議作爲一個調和發展中國家努力與國際多邊努力的機構。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指出，貿發會議可以把在這方面的實際成就，作一總結及分析，並由此找出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合作及整體化的一般原則，確保這一個國家集團的利益與整個世界貿易的利益並行不悖。

一七四．理事會鑒悉主席所提關於本案討論情形的摘要。[46]

[45] 總協定幹事長代表說，在原則上他看不出非總協定會員國家有何不可以參加這種談判的理由。

[46] 關於本案之討論情形，參閱第一三三次至第一三七次及第一三九次及第一四〇次會議之簡要紀錄；關於主席所作之摘要，則參閱第一四〇次會議之簡要紀錄(TD/B/SR.140)。

第 八 章

關於個別商品的談判與諮商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三)

一七五．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第一四四次、第一四五次第一四六次會議中，討論其議程項目十三。貿發會議秘書長先對於可可及糖最近所作的諮商發表了初步的意見之後，商品司司長提出敍述有關可可、糖、橄欖油、小麥及咖啡等商品所舉行的談判與諮商，並敍述植物油、油籽、錫、銅、鎢、鉛與鋅及合成品等已開或將開的各種會議的報告書(TD/B/157)。

一七六．所有參加討論的代表都對於貿發會議秘書長主辦可可與糖的談判希望能够對此兩種商品訂成國際協定之勞績，表示感謝。但對於此事之尚無成就，則感到遺憾。有些代表則對於國際可可協定之訂立已有若干進展，表示滿意。還有一個參加可可諮商而非可可生產者同盟會員的可可生產國家代表對於可可主要生產國與主要消費國在擬具共同了解備忘錄時，並未徵詢其他國家之意見，表示遺憾。那後兩類國家的代表則說，共同了解備忘錄之擬訂旨在促成談判，並無意以既成事實勉强其他利益有關國家參加協定。

一七七．所有代表都表示希望下一次再爲可可問題開會時即可談到召開可可會議的問題，俾其能在新德里會議以前議成一個國際可可協定。

一七八．有些代表談到若干未經可可諮商委員會解決的技術問題；有人認爲仍應由該委員會自行審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七九．有些代表贊同貿發會議秘書長主張召集一專家小組討論並草擬一糖協定的建議。他們指出，只要有此決心，等到一九六八年春的糖業會議時，一定可以訂成一個協定。

一八〇．許多代表都强調他們國家對於貿發會議在商品方面所具集中管理與協調地位的重視；這些代表對於最近在羅馬舉行的國際小麥會議之由國際小麥理事會召開，認爲不妥。若干代表均强調今後一切有關商品貿易的國際活動都應由貿發會議來主持辦理，商品會議亦應由貿發會議召開，因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及商品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中是如此規定的。對於這一點，有若干代表强調將來國際咖啡協定再談判的時候，就應該由貿發會議來主持。另外幾個代表則主張在處理商品問題的時候，應斟酌實際情形，隨時變通。其中有些代表指出聯合國在此問題上並無專屬的管轄權，其他組織也可以擔任重要角色。

一八一．理事會乃一致通過了一個關於協調各機關處理商品貿易及有關事宜活動的決議案。[47]

[47] 關於本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報告書第一編附件壹；另參閱上文第二章。

第 九 章

就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達成完全協議所應採取之步驟

(參閱一九六四年貿發會議蔵事文件附件 A.I.1, A.I.2 及 A.I.3)

(議程項目十)

一八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認爲會議第二屆會所面臨的一大問題是就有助於發展的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盡可能獲致最廣協議。他們指出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促請會議會員國作最大努力，以期儘早就那些原則達成協議。他們對於在使舉世接受並實施一九六四年認可各項原則方面迄今尚無進展，引以爲憾。他們希望迄今尚未接受那些原則的國家將會懷着願就那些原則達成協議的心情來參加會議第二屆會。

一八三．關於此點，某一發展中國家代表指稱，自從會議第一屆會以來，已有進展，而且目前的情勢完全不同，因此他認爲對於擬訂方針與原則須用新的想法，同時在第二屆會時，會議也許希望對於第一屆會通過的原則，有所增補。第二屆會時對此問題獲致一種積極而不存成見態度的最佳方法是接受三十個發展中國家在理事會第三屆會所提決議草案(TD/B/L.74)，(A/6315/Rev.1 and Corr.1，第一編，第二十三段)的各項規定。唯有根據該決議案要求提供的情報，討論這項問題纔有結果。

第 十 章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

(議程項目十四)

一八四．理事會決定將此項目與項目二十("其他事項：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一併討論。關於理事會討論此二項目情形的報告書載入下文第拾肆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

（議程項目十二）

一八五．一九六六年九月在理事會第四屆會時提出的有關此一問題的決議草案(TD/B/L.98)，在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二(二十)要求提出的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一七一段)尚未分發以前，延至第五屆會討論。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該報告書[48]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規定設置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其目標在"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大會決定該委員會由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選舉二十九個廣泛代表各主要法律及經濟制度的國家組成。

一八六．理事會第五屆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及貿發會議秘書處節略(TD/B/138 and Corr.1)討論此一項目，該節略附件叁載有就各國政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關於新設委員會工作方案評述所作分析一件。

一八七．總之，辯論期間就此項目發言的代表對於設置該委員會以及遵行各主要法律及經濟制度均有代表公允參加的原則，表示歡迎。其中若干代表對於大會決議案未照理事會第四屆會時所提決議草案規定，使貿發會議承擔逐漸發展國際貿易法的主要任務，引以爲憾。可是，許多代表認爲貿發會議如果與該委員會的工作密切聯繫合作，則對該委員會工作的成功，大有貢獻。

一八八．參加辯論的若干代表認爲新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調整從事此一方面事務各組織之工作並鼓勵此等組織互相合作"(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八段(a))。

一八九．關於上述決議案內指令該委員會同時向大會及貿發會議具報的第十段，有些代表認爲在委員會尚未提出其第一次常年報告書前，貿發會議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但其他代表則認爲貿發會議秘書處應立即開始蒐集對該委員會可能有關的材料，供其參考。他們建議上述材料可能涉及國際貿易規則及慣例，並涉及對現行國際貿易規則與習例發生限制作用或有利影響。

一九〇．討論期間，某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範圍內或可從事研究特殊事項，如同：(a)草擬劃一的國家立法；(b)統一國際貿易法若干方面的國家法律；(c)國際私法上發生的若干問題；及(d)蒐集並傳播國際貿易法方面現行條例全文。

一九一．理事會同意應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五屆會時各方就該委員會工作提出的意見與建議遞送聯合國秘書長並由其送致該(組成後的)委員會。

[4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6396 and Add.1 and 2。

第十二章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派政府間機關

（議程項目十五）

一九二．第一二四次會議時，理事會將關於適用理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政府間機關參加理事會工作的第七十八條各項規定的議程項目十五發交總務委員會，以便進行初步審查，並且提具報告。

一九三．總務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會議時討論貿發會議秘書長有關政府間機關參加理事會工作的節略(TD/B/123)。在討論節略第六、第七及第八段後，總務委員會決定向理事會建議理事會應贊同秘書長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意見，即目前無須改變指派政府間機關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工作的現行方法與標準。

一九四．有人指出依照目前辦法，未經依照第七十八條規定指派的政府間機關有獲准參加理事會或某一委員會某一屆會的可能性。有人提及如果祇准若干國際組織參加理事會所屬一個或幾個委員會的工作也許會引起若干困難。

一九五．總務委員會表示理事會也許願在日後根據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對聯合國與政府間組織關係問題所從事通盤研究結果審查貿發會議與政府間組織的關係問題。有人指出如果理事會決定對於依規則第七十八條指派政府間機關一事採用經選定的標準，此種標準也許會影響業經指派各機關的參加範圍。

理事會的行動

一九六．總務委員會報告書(TD/B/L.102)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四二次全體會議時由主席提出，未經討論或修正，逕獲通過。

一九七．同次會議，理事會審議三個政府間組織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提出的申請(TD/B/105，TD/B/124/Rev.1及TD/B/123)，不加討論，決定核可下列三個組織的申請：

非洲、法蘭西及馬拉加西國家保險監督問題國際會議；

非洲花生理事會；

非洲間咖啡組織。

第十三章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派非政府組織

(議程項目十六)

一九八．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時決定"在第五屆會時檢討非政府組織參加辦法，特別是決議案十四(二)第一編關於確立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非政府組織名單所列的標準"，並爲進行此項檢討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向理事會該屆會議提出提議"(A/6315/Rev.1 and Corr.1，第二編，第一六一段)。

一九九．在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節略(TD/B/126)中，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及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十四(二)時爲依其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使非政府組織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工作所進行的討論；他也提到其後發生的若干發展。貿發會議秘書長建議理事會也許想要區分下列兩類組織：有些組織對於貿發會議的多數工作都有關係，因此有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的權利(這些組織列爲"普通類")，又有些組織對於理事會一二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事項特別有權過問因而特別有關(此等組織列爲"特別類")。貿發會議秘書長又建議決議案十四(二)或可加以修正，因而秘書長能將對貿發會議工作大有貢獻的各國非政府組織載入爲此目的確立的登記册。對於用何方法使此等組織經常獲知貿發會議的工作情形也提出若干建議。

二〇〇．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二四次會議時，請其總務委員會對於貿發會議秘書長的各項提議進行初步審查。在其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TD/B/L.104)中，總務委員會指稱從其討論中已可見到企圖改動業經理事會在決議案十四(二)中核可的辦法而引起的問題錯綜複雜，因此該委員會已獲得下列結論，即權衡利弊，最好的解決辦法是在目前保持現行那些辦法。因此，總務委員會建議此時不改動現有辦法。

理事會的行動

二〇一．九月六日及七日分別舉行第一四九次及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時，理事會討論其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連同貿發會議秘書長節略。理事會案前亦置有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務委員會磋商後提出的個別申請書。

二〇二．若干代表表示雖有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對於貿發會議秘書長的提議應作若干修改，予以核可，並應立即審議其在第三及第四屆會接獲的申請書(TD/B/L.76及TD/B/L.90)以及其在第五屆會接獲的那些申請書(TD/B/L.105)。

二〇三．根據其後發生的討論，理事會決定將此項目延至第七屆會審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四章

其他事務：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

（議程項目二十）

二〇四．理事會於第一四八次及第一四九次會議時將議程項目二十與議程項目十四一併審議。[49]

二〇五．理事會對於文件（TD/B/133/Add.1 and Corr.1）有興趣，其中說明在何種情形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決定提議在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範圍內設置一個聯合國際貿易中心。

二〇六．總協定幹事長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表示對於協調問題倍極關懷，並且敍述他們爲在該方面想出解決辦法及擬具具體提案所作的努力。他們表示希望設置一個聯合國際貿易中心的提案會得到各執行機構的贊可。貿發會議秘書長簡述該中心應該如何進行工作以及應該如何爲其籌措經費。

二〇七．在其後集中於檢討設置聯合國際貿易中心問題的辯論中，參加辯論的所有代表對於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在貿易促進方面作此努力以達成聯合行動，深表滿意。有些代表表示希望在其他方面亦會遵循此一模範。

二〇八．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贊成設置一個聯合中心。他們着重指出必須增加協助，以增進其國家的出口。他們認爲羣策羣力，便可集中力量，更有效的以更大規模幫助發展中國家。他們認爲理事會應能立即表示贊同，而且聯合中心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即應設立。

二〇九．參加辯論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在原則上贊成所提提案。他們對於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採取主動，表示祝賀。可是，其中有些代表卻指出關於擬設的聯合中心工作情形的細節尚嫌不足，因此秘書處應將更多細節，尤其有關中心任務規定，其經費籌供情形，其與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的關係以及政府監督問題的詳情遞送各國政府。他們認爲有關提案所涉經費問題的聲明（TD/B/156/Add.1）載有若干有用的指示，但是應該進一步予以闡明。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詢問有關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基本規則是否會受尊重。秘書處代表說明技術協助工作所依據的立法規定與條件都完全適用。

二一〇．某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指稱他對於所採取的合作措施，引爲滿意，並且着重指出允宜設置一個聯合中心。他又說在出口增進方面訓練人員，極爲重要。

二一一．理事會歡迎並在原則上大體贊成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所提在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範圍內設置聯合國際貿易中心的提案，並且期望各主管機關根據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對提案若干方面所提其他情報，就其實施問題及早作成決定。

[49] 關於項目十四，理事會案前有文件 TD/B/139 and Corr.1；關於項目二十，理事會案前有文件 TD/B/133 and Corr.1 and Add.1 and Add.1/Corr.1。有關項目十四的秘書長報告書敍述自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一（四）通過以來貿發會議從事的技術協助工作。有關項目二十的報告書簡述貿發會議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專門機關、總協定及對國際貿易有關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協調。

第十五章

組織事項

一．屆會開幕

二一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萬國宮開幕，由一九六六年度主席 Mr. José Piñera（智利）主持其事。

二．選舉職員（議程項目一）

二一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於第一二〇次會議（屆會首次會議）以鼓掌歡呼方式選舉 Mr. Paul R. Jolles（瑞士）爲一九六七年度主席，並選舉下列代表爲副主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r. Borje F. Billner (瑞典)

Mr. Johannes Boekstal (荷蘭)

Mr. Hortencio J. Brillantes (菲律賓)

Mr. Hussein Khallaf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Jaroslav Kohout (捷克斯拉夫)

Mr. José R. Martinez-Cobo (厄瓜多)

Mr. Penko Penkov (保加利亞)

Mr. Armand Razafindrabe (馬達加斯加)

Mr. Michael Sakellaropoulo (加拿大)

Mr. Mustafa K. Yasseen (伊拉克)

二一四. Mr. Mateo J. Magariños de Mello (烏拉圭)當選報告員。主席致開幕詞。

三. 通過議程(議程項目二)

二一五. 八月十五日第一二一次會議時，理事會審議經第四屆會核可的臨時議程(TD/B/121)。根據其後進行的討論，理事會決定修正臨時議程如下：

(a) 依巴西代表提議，將項目四修正如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目標、臨時議程及籌備工作方案、議事規則草案、擬議的組織結構及理事會向會議具報辦法"；

(b) 依厄瓜多代表提議，另增項目二十一如下："選舉委員會委員國問題"；

(c) 依巴西代表提議，前項目二十一改爲項目二十二，經修正後，文讀如下："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二一六. 理事會一致通過內載此等更改的下列議程(TD/B/145)：

一. 選舉職員。

二. 通過議程。

三. 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報告書。

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目標、臨時議程及籌備工作方案、議事規則草案、擬議的組織結構及理事會向大會報告辦法。

五. 商品委員會報告書。

六. 製造品委員會報告書。

七.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八. 航運委員會報告書。

九.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關係引起之問題。

一〇. 就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達成完全協議所應採取之步驟(參閱一九六四年貿發會議蔵事文件附件A.I.1, A.I.2及A.I.3)。[50]

一一.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與整合化。

一二.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

一三. 就個別商品進行談判或諮商報告書。

一四.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

一五.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派政府間機關。

一六.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派非政府組織。

一七. 檢討會議日程表。

一八. 理事會第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二〇. 其他事項。

二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問題。

二二. 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四. 理事國及出席情形

二一七. 下列理事會各理事國出席屆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剛果(民主共和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日本、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二一八. 下列會議會員國派遣觀察員出席理事會第五屆會：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非共和國、查德、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教

[50] 參閱附註二十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廷、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科威特、利比亞、盧森堡、馬來西亞、馬耳他、茅利塔尼亞、尼泊爾、巴拿馬、秘魯、葡萄牙、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塞內加爾、南非、敍利亞、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委內瑞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二一九．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派有代表出席屆會。

二二〇．下列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派有代表出席：非洲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亦派有代表出席。

二二一．下列各專門機關派有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也有代表出席。

二二二．下列其他政府間機關派有代表出席：非洲及馬拉加西共同組織、可可生產者同盟、經濟互助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美洲建設銀行、國際工業財產保護聯合會、阿拉伯國際聯盟、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中美整合總條約常設秘書處、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二二三．理事會於第一二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若干其他政府間機關派遣代表，參加討論其議程項目十一。討論項目十一期間，下列政府間機關應請派遣代表參加：中非關稅及經濟同盟、中美經濟整合銀行、東非共同事務組織、經濟發展區域合作、常設西阿拉伯諮商委員會。

二二四．下列非政府組織派有代表出席：國際商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國際農產業聯合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世界工會聯合會、國際律師協會、亞非經濟合作組織、國際僱主組織。

五．全權證書審查報告書（議程項目三）

二二五．九月二日第一四三次會議時，理事會備悉總務委員會關於全權證書的報告書(TD/B/155)，其中指出出席屆會的各代表都遞送適當全權證書。

六．理事會第五屆會之工作組織

二二六．八月十七日第一二四次會議，理事會指派一屆會委員會，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審議項目五(商品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製造品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及項目八(航運委員會報告書)。屆會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爲"根據會議第二屆會之目標，同時除其他各點外顧及大會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審查四個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就此事向理事會具報"。

二二七．屆會委員會選舉Mr. M. K. Yasseen(伊拉克)爲主席，Mr. E. Treu(奧地利)爲副主席兼報告員。自八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屆會委員會舉行會議二十二次。[51] 屆會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TD/B/L.103)於理事會第一四三次、第一四五次、第一四六次、第一四七次、第一四九次及第一五一次會議獲得討論。[52]

七．選舉委員會委員國問題（議程項目二十一）

二二八．理事會顧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在理事會第六屆會前不會開會的事實，於第一四六次會議時決定將其主要委員會委員國的選舉延至第六屆會舉行。

八．理事會第六屆會臨時議程（議程項目十八）

二二九．理事會於第一四九次會議時審議並通過貿發會議秘書長依議事規則第八條擬具的臨時議程草案(TD/B/L.107)。

二三〇．所通過的第六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一．選舉職員。

二．通過議程。

三．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報告書。

四．選舉委員會委員國。

五．檢討會議日曆。

六　理事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七．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八．其他事項。

九．通過理事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二三一．對於與此項目有關的一件事項，理事會決定依照其四個主要委員會的建議，暫停適用各該委員會議事規則內請會議秘書長於每一經常屆會草擬並

[51] 討論經過，參閱屆會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TD/B/SC.7/SR.1-22)。

[52] 參閱上文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提交關係委員會下一經常屆會的臨時議程的第八條而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商同各關係委員會主席與職員及時草擬每一委員會第三屆會的臨時議程。依據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此點須經理事會核可。

九. 檢討會議日曆(議程項目十七)

二三二. 理事會案前置有秘書處節略(TD/B/L.106)一件，內載一九六七年所餘時日及一九六八年貿發會議各機關暫訂會議日曆。理事會於第一四九次及第一五〇次會議討論此項日曆，並於第一五〇次會議略加修正，予以核定。[53]

二三三. 在核定日曆時，理事會指出因爲一九六八年度的工作方案在會議第二屆會結束前也許不會完全知道，或須依照會議決定調整日程表，包括各委員會開會的先後次序在內。

十.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議程項目十九)

二三四. 理事會於第一五〇次及第一五一次會議時審議文件 TD/B/122，內載貿發會議整合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理事會各理事國歡迎此項文件，因爲其中載列貿發會議正在進行的各項計劃以及用於此等計劃的資源。各代表認爲理事會首次掌有關於每年檢討利用現有資源最佳方法的必要情報以便在貿發會議整個工作方案內確定先後次序。理事會同意將在儘早一屆會議中討論設置一個適當機構，可能是一個屆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進行此種檢討的問題。

二三五. 理事會承認何時進行檢討將會繼續引起困難，因爲預算——一項將方案化爲款項數額的過程——是在一年頭幾個月編製的，並且在秋季提送第五委員會與大會以前先後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春季審議。由此可見，如果理事會繼續在其八月/九月屆會進行檢討，則此項檢討將在聯合國須參照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通盤工作方案就貿發會議方案及預算表示意見的各機關採取行動後方始進行。

二三六. 理事會獲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審議聯合國預算第十九款所載一九六八年度貿發會議概算時曾經提出若干建議，請理事會提供意見。載入文件 TD/B/122 附件貳的此等建議業經理事會討論。

二三七. 諮詢委員會曾經建議應作一切努力，在七星期內完成會議第二屆會的工作方案，因此要求將會議概算減少一七五，〇〇〇美元。理事會不擬減短會議時期，因爲大會已以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決定在新德里自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

二三八. 諮詢委員會又建議停止刋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簡要紀錄，並已除去印刷費一六，〇〇〇美元，希望理事會會表同意。理事會不反對此提案。

二三九. 諮詢委員會另建議會議在第二屆會通過其議事規則時，或可考慮有無可能不要刋印其會議簡要紀錄。委員會指出會議第一屆會簡要紀錄未經刋印，而且會議秘書長認爲此項先例應該遵循。理事會同意貿發會議秘書長的看法，即此事應由會議自作決定，但是就此問題提出一項建議。[54]

二四〇. 末了，諮詢委員會覺得理事會也許想要根據現行議事規則檢討是否需要各輔助機關會議的簡要紀錄，以期取消此種紀錄，而以反映關係機關所有意見與決定的詳盡報告書作爲替代。在進行這種檢討以前，諮詢委員會建議編印簡要紀錄所涉臨時職員的費用概數應減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理事會察悉如要取消各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簡要紀錄，必須修正其議事規則，而且理事會以後必須核可這種更動，同時理事會同意在未採取此種行動前，提供簡要紀錄應以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各主要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爲限。

二四一. 理事會備悉貿發會議秘書長就航運委員會、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及製造品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時所提各提案涉及的經費問題提出的陳述(TD/B/156)。

二四二. 理事會另討論有關一九六八年設立聯合國際貿易中心提案所涉經費問題的聲明(TD/B/156/Add.1)，而一九六八年爲在大會及總協定締約國未就更改永久程序作成決定以前將適用過渡經費辦法的一年。理事會於第一四八次及第一四九次會議在討論議

[53] 關於經核定的會議日曆，參閱本報告書第一編，附件壹。

[54] 參閱上文第一章，第二十二段(h)，內稱會議及其各主要委員會的紀錄應以印行油印本簡要紀錄爲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程項目二十及十四時也曾討論此提案，理事會在原則上歡迎並認可該提案並且期望主管機關根據對提案若干方面提出的其他情報，早日就其實施問題作成決定。[55]

二四三．在討論此一議程項目期間，許多代表提出若干有關預算的問題，各該問題業經秘書長代表在第一五一次會議提出的聲明(TD/B/158)中予以答覆。有一位代表認爲概數增加率與以前預算相較，未免過高。有些代表認爲在若干預算標題下可有若干節省。其他代表則認爲秘書處所提概數頗爲適當，與責任漸重的一個組織的需要以及理事會所通過的有關決議相符合。[56]

二四四．理事會於其討論項目十九終結時，備悉貿發會議秘書長的口頭陳述並就理事會所接獲提案涉及的經費問題所提陳述(TD/B/156/Add.1及TD/B/158)。

[55] 另參閱上文第十四章。

[56] 辯論經過，參閱 TD/B/SR.150及151。

十一．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議程項目二十二）

二四五．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第一五二次會議時，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通過有關其第五屆會的本報告書。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其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其起訖期間爲自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其中包括有關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二特別屆會的報告書以及有關其第五屆會的報告書。

十二．屆會閉幕

二四六．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第一五二次會議時，主席宣佈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閉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壹．理事會第五屆會之決議案及決定

決議案

頁次

三十六(五)．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機關工作之協調(議程項目五)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決議案…… 36

三十七(五)．國際發展協會資源之充實(議程項目七)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決議案…… 37

決　定

三十八(五)．一九六七年其餘時日及一九六八年貿發會議會議日曆(議程項目十七(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核定)…… 37

三十九(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議程項目四)(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核定)…… 39

其他決定

(a) 會議第二屆會擬議的組織結構…… 41

(b) 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團的任務規定之修正…… 41

(c) 發展問題之議定聲明，作爲第二屆會議之討論基礎…… 41

(d) 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工作方案及直接向第二屆會議具報之權力…… 41

(e) 國際貿易法的逐漸發展…… 41

(f)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派政府間機關…… 41

(g)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派非政府組織…… 42

(h) 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停止適用…… 42

決議案

三十六(五)．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機關工作之協調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尤其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職務的第二部第三段，

復計及商品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特別是規定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機關之協調之第二段及第五段(a)分段，

又顧及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有關擬訂商品辦法總協定之第九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備悉貿發會議秘書處已與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各國際組織秘書處取得聯繫，至爲滿意，

復悉貿發會議秘書處在擬具有關商品辦法總協定之一項文件方面業已完成之工作，

一．建議貿發會議秘書長爲促使各方在商品方面謀求共同一致之政策，請處理商品貿易問題之所有國際組織繼續進行充分合作並向商品委員會提具有關其在此方面工作之報告書及其下一時期之工作方案；

二．請秘書長爲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編第三段(e)之規定，就國際商品辦法之宗旨與原則以及國際商品會議之推動與召開擬具單一文件，草擬一商品辦法總協定草案，俾由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或在今後適當時間加以審查。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
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

三十七(五)．國際發展協會資源之充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深知近年以來已發展國家支援發展中國家所作努力之財力資源之流動，縱使發展中國家大都立即將較大數量之外來協助，加以有效使用，卻未能與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增長率並駕齊驅，

確認有關發展貸款之援助條件大都過分苛刻，而放寬援助條件之努力近曾遭遇若干挫折，

鑒於國際發展協會作爲依減讓條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之多邊機構，頗爲重要，

一．對國際發展協會可用之資金已告罄盡，資金之充實發生可抱憾之延誤，以及此等情形嚴重影響及發展中國家可利用之協助數量與條件，表示深切關懷，

二．籲請國際發展協會各會員國政府將繼續增加國際發展協會資源問題視爲應予最優先處理之事項，並急速採取步驟以期爲此目的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國際銀行體系各機關舉行年會時或儘速於會後達成協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
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

決　定

會議日曆

三十八(五)．一九六七年其餘時日及一九六八年[a b] 貿發會議會議日曆

一九六七年	期　間	地　點
可可諮商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四日 八天	日內瓦
鎢業委員會：		
統計問題工作小組……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兩天	日內瓦
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第三屆會……	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日 兩星期	日內瓦
糖業專家小組……	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 一星期半	日內瓦

[a] 由於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在會議第二屆會結束前未必完全知道，此項日曆或須加以調整，包括各委員會根據這些決議開會的先後次序在內。

[b] 貿發會議秘書處將會同糧農組織秘書處向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在羅馬開會的油籽、油類及脂肪問題研究小組提供服務。貿發會議秘書處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內也將爲國際鉛鋅問題研究小組各屆會提供服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六七年	期　間	地　點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	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	一星期	日內瓦
〔銅業探討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	一星期	日內瓦〕
聯合國可可會議（第二期會議）……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三星期半	日內瓦

一九六八年	期　間	地　點
政府高級官員會議前會議…	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三天	新德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七星期	新德里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c]……	會議第二屆會末週	兩天	新德里
鎢業工作小組，第五屆會…	四月八日至十日	三天	紐約
聯合國糖業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五年會議第二期會議）……	四月十七日至六月七日（十四日）	六、七星期	日內瓦，如不可能，羅馬
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團，第二屆會……	五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	兩星期	日內瓦（有空時，在陳列館）
優惠問題小組，第三屆會…	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	二星期	日內瓦（有空時，在陳列館）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組，第二屆會……	七月九日至十七日	八天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第三屆會……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製造委員會，第三屆會……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九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	九月四日至二十日	兩星期半	日內瓦

[c] 主要爲選舉各委員會委員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六八年	期　間	地　點
商品會議(如有必要)……	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	五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	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第三屆會……	十二月三日至十三日	兩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待定	兩屆會議，每屆一星期	日內瓦
鎢業委員會，第六屆會……	待定	一星期	待定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待定
優惠問題小組，第四屆會…	視需要而定	兩星期	待定
八個政府間或專家小組……	視需要而定	各兩星期	待定

一九六九年	期　間	地　點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	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七日	三星期	日內瓦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
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三十九(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

一．會議開幕。

二．選舉主席。

三．通過議事規則。

四．組設各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五．選舉副主席及報告員。

六．出席會議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七．通過議程。

八．各國代表團團長之一般陳述。

九．世界貿易及發展之趨勢及問題：

(a) 最近發展情形及長期趨勢之檢討，第一屆會議蔵事文件所載建議及其他規定之實施情形——考慮進一步行動；[d]

(b) 就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獲致更大程度協議之步驟(參閱一九六四年貿發會議蔵事文件附件 A.I.1，A.I.2 及 A.I.3)；[e]

(c)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包括東西方貿易問題，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並計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在

[d] 分項(a)之目的在以有關本項目主題之一般事實資料提供各代表團參考。總辯論將在項目八下舉行，預期對本分項將不作此種辯論。

[e]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一卷蔵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方面之工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

(d) 已發展國家之區域經濟集團組織對國際貿易之影響包括對發展中國家貿易在內；

(e) 審議導致改善國際分工之措施；

(f) 世界糧食問題——其與發展中國家之國際貿易、出口收益及經濟發展之關係；協助發展中國家增加糧食生產與改善其分配及運銷條件之措施；

(g) 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

(h)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專門知識及專利權在內。

十．商品問題及政策：

(a) 參照第一屆會議蔵事文件所載建議及其他規定，檢討商品貿易之最近發展情形及長期趨勢，包括商品小組及其他商品機構之活動在內；[d]

(b) 商品政策之主要因素，包括國際商品辦法及穩定商品市場之其他方法在內：

(i) 常平倉儲之運用及資金之籌措；

(ii) 多元化方案之任務及資金之籌措；

(iii) 定價政策之基本原則及準則，旨在使初級商品出口獲致最高可能的收入；

(c) 對發展中國家有關商品貿易之放寬及擴展方案；

(d) 發展合成品及代用品所引起之問題。

十一．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之擴展及多元化：

(a) 參照第一屆會議蔵事文件所載建議及其他規定，檢討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之最近發展情形與長期趨勢；[f]

(d)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以優惠或免稅待遇對已發展國家之輸出；

(c) 對發展中國家有關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之寬放及擴展方案；

(d) 促進、擴充及多元化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之措施；與工發組織合作，旨在建立和擴展發展中國家偏重出口工業；經濟、工業及技術方面之其他合作方式。

十二．增長、發展資金之供應與援助(國際及國家政策之配合)：

(a) 參照第一屆會議蔵事文件所載建議及其他規定，檢討最近發展情形及長期趨勢；[d]

(b) 發展中國家之財源與需要及加速其經濟發展之辦法：

(i) 增加國際公私資本之流動；

(ii) 改善援助辦法與條件；

(iii) 減輕外債問題；

(iv) 改良國內資源之動員；

(c) 補充金融措施；

(d) 補償性資金籌供設施；

(e) 國際貨幣制度——與發展中國家發展資金之供應及貿易有關之問題。

十三．發展中國家之無形貿易問題包括航運在內：

(a) 參照第一屆會議蔵事文件所載建議及其他規定，檢討無形貿易方面之最近發展情形及長期趨勢，包括航運以及關於航運之國際立法在內；[g]

(b) 運費率之水平與結構、會議慣例及航運服務之是否適足——秘書處所作研究進度報告書；

(c) 發展中國家之航業，包括發展中國家商船隊之擴充在內；

(d) 航運諮商機構；

(e) 港口改良。秘書處所作研究進度報告書。

十四．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所須採取之措施——包括區域、分區及區域間辦法在內

十五．為謀擴展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貿易及增進其經濟與社會發展所採之特別措施

十六．貿發會議工作總檢討：

(a) 會議各機關之工作；

(b) 有關貿易之技術協助工作，包括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及專門人員。

十七．選舉理事會理事國。

[f] 分項(a)之目的在以有關本項目主題之一般事實資料提供各代表團參考。總辯論將在項目八下舉行，預期對本分項除關於航運之國際立法一節外，將不作此種辯論。

[g] 檢討時應妥適顧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此一方面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之工作，以免發生不必要之重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八．其他事項。

十九．通過會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
第一五一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a) 會議第二屆會擬議的組織結構[h]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五一次會議決定提出下列建議：

(i) 會議第二屆會將來設立的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應由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委員國相同的國家組成；

(ii) 會議總務委員會應有三十四個成員，其遴選應依照會議第一屆會所採地域分配標準辦理，但有一項諒解，即會議主席將由地主國代表充任；

(iii) 應設立五主要委員會，分別主要討論項目十、十一、十二、十三及九(九(f)、(g)及(h)除外)，此項安排不妨害討論例如項目九(f)或十四的工作小組的設立，亦不妨害屆會委員會的建議，即航運問題應在會議中一連續而確定的期間加以討論；

(iv) 在可供會議支配的時間內應充分而迅速利用各項會議便利；

(v) 在臨時議程項目八下應有一個單獨的總辯論，在項目九(a)、十(a)、十一(a)、十二(a)或十三(a)下將無其他總辯論，但關於航運的國際立法爲一例外；此等分項的目的在以有關該項目主題的一般性事實資料提供各國代表團；

(vi) 各主要委員會(第五委員會除外)[i]的工作應於一個歷時五星期的期間內竣事，在任何情形不得繼續進行至會議持續期間第六星期以後；

(vii) 如屬可能，各國政府應指派部長級人士充任代表團團長，即令此等人士不能自始至終出席會議；如屬可能，彼等參加的時間表應於事前訂立；

(viii) 會議及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的紀錄，應以油印方式的簡要紀錄爲限；

(ix) 會議前應先期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新德里舉行一個籌備會議，由應邀代表各國參加會議的高級官員出席。

(b) 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團的任務規定之修正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五一次會議根據製造品委員會的建議，決定[j]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產品聯合工作團的任務規定應予修正，以便將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以及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出口包括在內。

(c) 發展問題之議定聲明，作爲第二屆會議之討論基礎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五一次會議認可[k]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的建議，即發展問題議定聲明(TD/B/118/Rev.1，附件貳)，依理事會第五屆會報告書第九十六段內的意見，應作爲會議第二屆會進行討論的基礎。

(d) 政府間補充籌資小組、工作方案及直接向第二屆會議具報的權力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五一次會議核定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報告書(TD/B/118/Rev.1)第六章，包括該報告書第一三一段在內，所示工作方案並且決定授權該政府間小組直接向第二屆會議具報。

(e) 國際貿易法的逐漸發展

理事會於第一三九次至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這個題目後，同意[l]應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五屆會時各方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工作所提出的意見與建議遞送聯合國秘書長並且由其在該委員會成立後遞送該委員會。

(f)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派政府間機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四二次會議決定[m]指派下列三個政府間機關，以便依理事會議

[h] 參閱以上報告書本文第二十二段。

[i] 爲了重要理由，第五委員會於總辯論結束後方能開始其工作。

[j] 參閱以上報告書本文第七十九段。

[k] 參閱以上報告書本文第一一六段。

[l] 參閱以上報告書本文第一九一段。

[m] 參閱以上報告書本文第一九七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事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討論：

非洲、法蘭西及馬拉加西國家保險監督問題國際會議；

非洲花生理事會；

非洲間咖啡組織。

(g)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派非政府組織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五〇次會議決定[n]將非政府組織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工作的辦法，特別是理事會決議案十四(二)第一部內就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確立非政府組織名單提出的標準，延至第七屆會時檢討。

(h) 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停止適用

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五一次會議決定[o]依照其四個主要委員會的建議，停止適用各該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八條(內請會議秘書長於每一經常屆會草擬並提交關係委員會下一經常屆會的臨時議程)並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商同各關係委員會主席及職員及時草擬每一委員會第三屆會的臨時議程。

[n] 參閱以上報告書本文第二〇三段。

[o] 參閱以上報告書本文第二三一段。

貳.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臨時議事規則[a]

目 錄

壹. 屆會…… 42
貳. 議程…… 42
參. 代表及全權證書…… 43
肆. 職員…… 44
伍. 總務委員會…… 44
陸. 秘書處…… 44
柒. 事務處理…… 45
捌. 和解程序…… 46
玖. 表決權…… 48
拾. 屆會機關…… 49
拾壹. 語文及紀錄…… 50
拾貳. 公開與非公開會議…… 51
拾參. 各專門機關、原總及其他政府間機關之參加…… 51
拾肆. 非政府組織觀察員…… 51
拾伍. 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停止適用…… 51

壹. 屆會

第一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下稱爲會議)至少每三年召開一次。會議各屆會之日期與地點應由大會參酌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下稱爲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

開幕日期之通知

第二條

會議秘書長至遲應於每一屆會開會六十日前將屆會第一次會議日期通知會議各會員國、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聯合國主管機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下文第八十條所稱政府間機關及下文第八十一條所稱非政府組織。

屆會之延會

第三條

會議得於任何屆會決定暫時延會，訂期續開。

貳. 議程

臨時議程

第四條

一. 會議屆會之臨時議程由理事會依據會議秘書長所提項目單擬定之。此種項目單應包括會議前此屆會決定列入之所有項目以及下列各方提出之所有項目：

(a) 理事會；

(b) 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十三段設立之理事會輔助機關；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會議會員國；

(d) 會議秘書長；

(e) 大會；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g)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h) 專門機關、原總或下文第八十條所稱政府間機關。

二. 依上文(c)及(h)所提項目應附有說明節略，如屬可能，並附有基本文件或決議草案，至遲於屆會開會九十日前提交會議秘書長。

三. 列入下文第八十一條所稱名單之非政府組織得提議將各該組織特別關切之項目列入臨時議程。

理事會審議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項目列入會議臨時議程之請求時，應計及：

(a) 該項目是否宜由會議採取行動；

(b) 該項目適於由會議早日採取積極行動之程度；及

(c) 該組織所提文件之是否適當。

臨時議程之致送

第五條

臨時議程應由會議秘書長至遲於屆會開會六十日前分送會議會員國、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聯合國主管機關、各專門機關、原總、下文第八十條所稱政府間機關及下文第八十一條所稱非政府組織。

補充項目

第六條

理事會、會議會員國及會議秘書長得請求於臨時議程內增列補充項目，但至遲須於所訂屆會開會日期三十日前爲之。補充項目應列入補充項目表，由會議秘書長至遲於所訂屆會開會日期二十日前，連同會議秘書長所願發表之意見，分送會議會員國。

增列項目

第七條

事關緊要之項目，其在屆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在屆會期間經會議任何會員國或會議秘書長提請增列於議程者，如經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之過半數會員國之可決，得列入議程。任何增列項目，除經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另有決定外，非待列入議程已逾七日不得審議。

通過議程

第八條

一. 每一屆會開始，依規則第十七條選舉職員後，會議應根據理事會所擬臨時議程，依規則第六條所擬補充項目表以及依規則第七條所提任何增列項目通過屆會議程。

二. 會議通常祇應將備有適當文件之項目列入其屆會議程。

第九條

會議得將項目發交會議全體會議，各主要委員會及依規則第六十二條與第六十三條所設其他屆會機關。會議並得不經初步辯論逕將項目交付：

(a) 理事會，以便進行審查並於會議或理事會下一屆會時提具報告；

(b) 會議秘書長，以便進行研究並於會議或理事會下一屆會時提具報告；

(c) 項目提議者，以便提供更多情報或文件。

項目之修正與刪除

第十條

會議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程中之項目。

叁. 代表及全權證書

代表團之組織

第十一條

會議會員國代表團由正式代表及必要之副代表與顧問組成之。

副代表或顧問

第十二條

副代表或顧問得經代表團首席代表指定行使代表職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全權證書之致送

第十三條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副代表與顧問名單應盡可能於所訂屆會開會日期一星期前致送會議秘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會議應於每一屆會開始時設置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會議根據主席之提議委派之。委員會自行選定職員。委員會應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並向會議提出報告。

暫准參加會議

第十五條

代表在其全權證書未經會議作成決定前有權暫時參加會議。

肆. 職員

臨時主席

第十六條

會議每一屆會開始，在屆會主席尚未選出以前，應由上一屆會主席所屬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擔任主席。

選　舉

第十七條

會議應由會員國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報告員一人。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六十五條所稱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選舉職員時，應妥為顧及確保公允地域分配之必要。

代理主席

第十八條

會議主席不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應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九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

另選主席

第二十條

主席不能行使職務時，會議另選主席。

主席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或副主席行使主席職權時，不得參加表決，而應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代其表決。

伍. 總務委員會

組　織

第二十二條

會議設置總務委員會，由三十四人組成之，以會議主席及副主席、主要委員會主席及會議報告員為委員。會議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經其指定之副主席擔任總務委員會主席。

代理委員

第二十三條

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出席並代為表決。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其委員會之副主席為其代表。副主席之本國代表團倘另有團員任總務委員會委員，該副主席無表決權。

職　務

第二十四條

總務委員會應協助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之一般事務並確保會議工作之協調，但不得違反會議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總務委員會應於屆會期間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會議及其各主要委員會以及其他屆會機關工作之進度並作成建議以謀各項工作之推進。遇主席認為必要或經任何其他委員請求時，總務委員並應於其他日期舉行會議。

陸. 秘書處

會議秘書長之職責

第二十六條

會議秘書長在會議及其屆會機關之一切會議中以秘書長資格執行職務。秘書長得指派秘書處任何職員為其代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七條

會議及其主要委員會以及其他屆會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會議秘書長指導。

第二十八條

會議秘書長應負責將可能提請會議審議之問題隨時通知會議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以不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爲限，會議秘書長或其代表得就會議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會議及其主要委員會以及其他屆會機關提出口頭及書面聲明。

第三十條

會議秘書長對於會議及其主要委員會以及其他屆會機關之會議應負責一切必要之安排，包括至遲於會議屆會開會六星期前編製及分發文件在內。

秘書處之職責

第三十一條

秘書處應傳譯會議中之發言；收受、翻譯及分發會議及其主要委員會以及其他屆會機關之文件；刋印分發會議之屆會紀錄、決議案、報告書及有關文件。秘書處應保管會議檔庫文件並擔任會議所需任何其他工作。

支出概算

第三十二條

涉及支用聯合國款項之提案由會議或其任何主要委員會及其他屆會機關通過之前，會議秘書長應將聯合國秘書長依據財務條例一三·一及一三·二，[b] 就所涉費用估計及就目前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十九段各項規定核撥經費所涉行政與預算問題提出之報告書儘早分送會議或關係屆會機關全體會員國。

[b] 條例原文如下：

聯合國財務條例

第十三條：涉及支出之決議案

一三·一.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除非接有秘書長關於提案所涉行政及財務問題之報告，不得作成涉及支出之決定。

一三·二. 如秘書長認爲現有經費不足以應付擬議之支出時，除經秘書長簽證可按照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所規定之條件撥款者外，在大會未核撥必需之經費前，不得承擔此項支出。

柒. 事務處理

法定人數

第三十三條

會議以過半數會員國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主席之權力

第三十四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條款所賦予之權力外，應宣佈會議每次開會及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行，准許發言，將問題提付表決，宣佈決議並履行本規則第捌節授與之職責。主席對程序問題應加以裁定，並對會議之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有權控制，但以不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爲限。主席得向會議提議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限制發言人名單之截止或辯論之結束。主席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停止辯論或展期辯論所議問題。

第三十五條

主席執行職務，應聽命於會議。

發　言

第三十六條

任何人非經主席准許，不得向會議發言。主席應照代表請求之先後依次請其發言，但以不違反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爲限。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主要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報告員，或任何其他屆會機關代表爲解釋委員會或關係屆會機關所得結論，並爲答覆問題，得有優先發言權。

程序問題

第三十八條

一.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爲裁定。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付表決。除非該項異議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認可，主席之裁定仍爲有效。

二. 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發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發言時間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會議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但對程序問題，主席應規定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爲限。於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之指定發言時間終了時，主席應立卽促其遵守秩序。

發言人名單之截止

第四十條

主席得於辯論進行之際，宣佈發言人名單，並得經會議同意，宣告發言人名單截止。但在主席宣告發言人名單截止後，一方所發表之言辭倘經主席認爲宜於答辯時，得准許任何代表有答辯權。某一項目之辯論因無其他發言人而結束時，主席經會議同意應宣佈辯論結束。

辯論展期

第四十一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展期辯論所議問題。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一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一人發言反對該動議，隨後該動議應立卽付表決。

辯論結束

第四十二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卽在其他代表業已表示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爲之。主席應祇准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隨後應立卽將該項動議付表決。倘會議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宣佈辯論結束。

停會或延會

第四十三條

代表得於會議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類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程序動議之次序

第四十四條

以不違反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爲限，且不論其提出之次序，下列各項動議依其排列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甲）停會；

（乙）延會；

（丙）展期辯論所擬問題；

（丁）結束所議問題之辯論。

提案及修正案

第四十五條

提案及修正案之提出，通常應以書面爲之，並應送達會議秘書長，由秘書長以謄本分送各會員國。通例，任何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前一日將謄本分送各會員國，否則不得於會議之任何一次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但修正案或程序動議，雖謄本尙未分送或僅於同日送出，主席經會議同意亦得准許交付討論及審議。

權限之決定

第四十六條

以不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凡要求先行決定會議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或修正案之任何動議，應在該提案或修正案未經表決以前先付表決。

動議之撤回

第四十七條

尙未開始付表決之動議，原動議人得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爲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由任何會員國重行提出。

捌. 和解程序[c]

第四十八條

一. 和解程序應依下文第二段規定，不論本議事規則有無相反之條款。

[c] 擬訂和解程序的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除其他各點外表示"特設委員會同意特別和解雖然可在會議全體會議進行，但是通常應在關係屆會委員會進行。關係委員會通常是一個全體委員會，將有更多便利，以便對提案進行適當的法律研究與討論並且減少關係方面的紛歧意見。該委員會如果不能獲致解決辦法，當能促使會議全體會議獲得解決辦法。除了這些在屆會時獲致和解的機會以外，會議因爲缺少時間或者需要繼續進行法律研究，也許可以決定指派一個和解委員會，在屆會結束後進行工作並向理事會具報，不必等待向可能在三年以後纔開會的會議提出其結論"。參閱：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內確立和解程序之提案；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749，第十六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d] 本段所載之程序旨在規定表決前進行和解之辦法，並提供適當基礎，俾就主張採取對特定國家經濟或金融利益大有影響之行動之特殊提案通過建議。

(a) 和解階層

本段所稱之和解辦法得依照規定之條件對會議、理事會或理事會委員會內提案適用之。就理事會委員會而言，和解辦法祇適用於委員會業經授權提出採取行動之建議而無須另經核准之事項。

(b) 和解之請求

請求本段所稱之和解依下列規定爲之：

(i) 對於會議內之提案，至少須由會議十個會員國提出；

(ii) 對於理事會內之提案，至少須由會議五個會員國提出，而不論其是否爲理事會理事國；

(iii) 對於理事會委員會內之提案，至少須由委員會三個委員國提出。

依本段所作和解請求應視情形向會議主席或理事會主席提出。倘所提請求關涉理事會委員會內之提案，關係委員會主席應將請求轉送理事會主席。

(c) 會議主席、理事會或委員會主席倡議和解

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或關係委員會主席倘認爲已有上述(b)項所規定數目之國家贊成本段所稱之和解辦法，亦得隨時倡議。和解辦法倘係在委員會階層倡議，關係委員會主席應將此事提送理事會主席，以便依照下列(f)項規定採取行動。

(d) 請求或倡議和解之時間

請求和解(或由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倡議和解)，僅得於關係機關辯論提案已經結束而尚未表決前爲之。就本項規定而言，關係機關主席應於任何提案辯論結束將該提案交付表決前留出相當時間，以備提出和解請求。如遇請求或倡議和解應停止表決該提案並適用下文規定之程序。

(e) 適於和解或不適用和解辦法之問題

在上述(b)、(c)兩項所稱情形下，和解程序應自動開始。下列(i)、(ii)兩分項所列類別應作爲取決之標準：

(i) 適於和解之提案應爲下列各方面主張採取對特定國家經濟或金融利益大有影響之行動之特殊提案：

經濟計劃或方案或經濟或社會之重行調整；

貿易、貨幣或關稅政策或國際收支；

經濟協助或資源移轉之政策；

就業、所得、歲入或投資水平；

在國際協定或條約下之權利與義務。

(ii) 下列各方面之提案無須和解：

任何程序事項；

關於研究或調查之任何提案，包括涉及草擬貿易方面法律文書之提案；

設立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輔助機關；

不要求採取特定行動之一般性建議與宣言；

依照會議一致通過之建議所提採取行動之提案。

(f) 和解委員會之提名

和解一經請求或倡議，關係機關之主席應立即通知該機關。會議主席或理事會主席與關係機關會員國相商後應儘速提名和解委員會之人選，並將名單送請會議或理事會核定。

(g) 和解委員會之人數與組成

和解委員會通常應由少數人組成，其成員中應有對提交和解之問題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國家並應依照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遴選。

(h) 和解委員會內之程序及其報告書之提送

和解委員會應儘速開始工作並應努力於會議或理事會同一屆會期間達成協議。和解委員會不舉行表決。倘和解委員會不能於會議或理事會同一屆會期間結束工作或達成協議，則應向理事會下一屆會或會議下一屆會提送報告書，視何者會期較早而定。但會議得命令其所指派之和解委員會，倘未能於會議同一屆會結束工作或達成協議，應向會議下一屆會提送報告書。

[d] 本段全文與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完全相同，因此除其他各點外，載有對於貿發會議會議情形並不特別適用的規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i) 和解委員會任務之展延

提議和解委員會於規定提送報告書之屆會以後繼續工作，應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j)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應載明曾否達成協議以及是否建議延長和解期間。委員會之報告書應分送會議會員國。

(k) 對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採取之行動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報告書所提送機關之議程上享有優先地位。倘該機關就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所討論之提案通過決議案，應酌用下列格式於決議案內明白提及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及該委員會所獲之結論：

"備悉(填明日期)所設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填明文件號碼)，

"並悉和解委員會〔業已達成協議〕〔建議延長和解期間〕〔未能達成協議〕，"

(l) 理事會及會議之報告書

理事會提送會議與大會之報告書及會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應包括：

(i) 理事會或會議於報告書所論期間通過之一切建議、決議案及宣言全文；

(ii) 對於經由和解辦法而通過之建議及決議案，並應附入各項建議或決議案之表決紀錄及關係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之全文。表決紀錄及報告書全文通常應於報告書內跟隨有關之決議案。

(m) 會議秘書長之斡旋

進行和解辦法應盡可能充分利用會議秘書長之斡旋。

(n) 涉及改變本決議案根本規定之提案

對於建議大會改變本決議案根本規定之任何提案，亦應依照上文規定之條件適用和解辦法。關於某一規定應否認爲本項所稱根本規定之問題應由會議或理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玖. 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會議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表決權。

法定多數

第五十條

一．會議關於一切實體問題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之同意爲之。

二．會議關於程序問題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三．某一問題究爲程序或實體問題發生疑問時，應由會議主席裁定之，對此項裁定提出之異議應立即提付表決，除經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過半數贊同外，主席之裁定仍爲有效。

"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一詞之意義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各條稱"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者，謂出席及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會員國。會員國棄權者視爲未參加表決。

表決方式

第五十二條

以不違反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會議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爲之，但任何代表得請求採用唱名方式。唱名表決應依會員國國名之字母次序爲之，但自何國開始則由主席以抽籤方法定之。

唱名表決之紀錄

第五十三條

參加唱名表決各會員國所爲之表決應予載入紀錄。

表決時應行遵守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後妨礙表決之進行。除無記名投票外，主席得准許會員國於表決前或表決後，說明其所以如此投票之理由。主席得限制此項說明之時間。主席不得准許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案人說明對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所以如此投票之理由。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提案及修正案之分部表決

第五十五條

代表得動議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分分別提付表決。對於此項請求如有異議，應將主張分部表決之動議提付表決。主席應祇准許贊成及反對該動議者各二人發言，該動議如通過，提案或修正案中嗣經分別通過之各部分應合併整個再付表決。倘提案或修正案之全部正文均經否決，該提案或修正案應視爲整個否決。

修正案之表決

第五十六條

一．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會議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次表決內容與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爲止。惟遇通過一項修正案後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時，則不應將另一修正案提付表決。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如無修正案獲得通過，應將原提案付表決。

二．凡對一提案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應視爲該提案之修正案。

提案之表決

第五十七條

一．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除會議另有決定外，應照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會議得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二．凡要求對此等提案內容不作決定之任何動議，應視爲先決問題，在未表決提案前提付表決。

選　舉

第五十八條

除會議另有決定外，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十九條

一．僅選一人或一會員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專就第一次票選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定之。

二．倘第一次票選結果得票次多之候選者有兩個以上所得票數相同，則應舉行特別票選俾將候選者人數減爲二人。如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有三個以上所得票數相同，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如結果仍有兩個以上之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應以抽籤方法將候選者人數減爲二人，並依據前項規定，專就該二候選者進行決選。

第六十條

一．在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爲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爲當選。

二．倘獲得過半數之候選者不足應實名額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惟應專就前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項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倘若多於此數之未當選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則應舉行特別票選，俾將候選者人數減至所定人數。

三．倘有限制票選已舉行三次而仍無結果，則應舉行無限制票選，可就任何合格之人選或會員國選舉之。倘此項無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而仍無結果，則下三次票選（除本條前項規定末尾所稱票數相同之類似情形外）應專就第三次無限制選舉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項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四．再下三次之票選又應爲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應實餘額均行選出爲止。

可否同數

第六十一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爲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則應於下次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下次會議應於第一次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內舉行之，並應於議程中訂明就該事項舉行第二次表決。如此次表決結果仍爲可否同數，則該提案應視爲否決。

拾．屆會機關

主要委員會及其他屆會機關

第六十二條

一．除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外，會議應依據理事會有關建議設置主要委員會及爲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其他屆會機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會議會員國得各派代表一人出席各主要委員會。除會議另有決定外，其他屆會機關之委員應由主席商同總務委員會提名，並須經會議認可。

小組委員會與工作團

第六十三條

主要委員會或屆會機關得各設必要之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團。

總務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第六十四條

主要委員會及其他屆會機關得將有關其工作協調之問題提交總務委員會審議，總務委員會得酌作適當安排，包括舉行屆會機關聯席會議及設立聯合工作小組。此項聯合機構之主席，由總務委員會指派或安排指派之。

職　員

第六十五條

各主要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選舉各該職員時應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個人經驗及才能。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選舉各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其他屆會機關應按照需要自行選舉職員。

法定人數

第六十六條

主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屆會機關以委員三分一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但表決問題時須有主要委員會或屆會機關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事務處理、和解程序與表決

第六十七條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準用上文第柒節、第捌節及第玖節所載各條規則。惟委員會與屆會機關之決定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過半數爲之。

優先次序

第六十八條

主要委員會及屆會機關應顧及屆會閉會日期，各自確定必要之優先次序以完成交付項目之審議。

拾壹．語文及紀錄

正式及應用語文

第六十九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爲會議之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

自正式語文傳譯

第七十條

以一種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其他正式語文。

自其他語文傳譯

第七十一條

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行設法譯成一種正式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詞譯成其他正式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正式語文之譯文。

簡要紀錄所用語文

第七十二條

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之簡要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如經任何代表團請求，應將任何簡要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文件、決議案及其他正式行動所用語文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一切文件、決議案、建議案與其他正式決定以及提交大會之報告書應以正式語文製成。

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

第七十四條

一．會議及主要委員會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編製，並儘速將其暫定本送交會議全體會員國。各會員國得於代表團收到簡要紀錄後三工作日內向秘書處提出更正。對於此類更正如有歧見，應由會議主席或簡要紀錄所涉委員會主席於參考會議錄音紀錄後決定之。屆會結束時及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會議主席或關係委員會主席得商同會議秘書長於事前發出通知，延長提出更正之期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之簡要紀錄，如此更正後，應迅速分送會議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原總及下文第八十條所稱政府間機關。各別更正通常不予印發。

非公開會議之紀錄

第七十五條

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非公開會議紀錄應迅速分送會議會員國，並得由會議決定時間與條件發表之。

決議案及其他正式行動

第七十六條

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建議案與其他正式決定全文應由秘書處儘速分送會議全體會員國。此類決議案、建議案與其他正式決定以及會議提交大會報告書之印本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分送會議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原總及下文第八十條所稱政府間機關。

會議之錄音紀錄

第七十七條

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之錄音紀錄由秘書處依聯合國慣例保管之。

拾貳．公開與非公開會議

第七十八條

會議全體會議及主要委員會與其他屆會機關會議除各該會議另有決定外，均應公開舉行。

第七十九條

非公開會議舉行後，會議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屆會機關得決定經由會議秘書長發佈公報。

拾叁．各專門機關、原總及其他政府間機關之參加

第八十條

一．各專門機關、原總及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所稱並經會議或理事會爲此目的指派之政府間組織之代表經會議主席或委員會主席之邀請，將參加會議與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屆會機關關於各該機關與組織工作範圍內各項問題之審議，但無表決權。

二．各專門機關、原總與上文第一項所稱政府間組織之書面聲明，其與會議議程項目有關者應由秘書處分送會議會員國。

拾肆．非政府組織觀察員

第八十一條

一．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十一段所稱對於與貿易問題及貿易與發展之關係問題有關並經列入非政府組織參加貿發會議工作辦法所稱名單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及其各委員會與其他屆會機關之公開會議。非政府組織，經會議主席或主要委員會或屆會機關主席邀請，得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事項發表口頭陳述，但須經會議或屆會機關核准。

二．上文第一項所稱非政府組織就會議議程項目提出之書面聲明應由秘書處分送會議會員國。

拾伍．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停止適用

第八十二條

以不違反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爲限，本規則第壹節至第伍節、第柒節及第玖節至第拾伍節所載各條規定得由會議加以修正停止適用。

第八十三條

上文第八十二條所稱各條規定於會議未接獲會議總務委員會關於所提修正案之報告書以前，不得修正之。

第八十四條

上文第八十二條所稱各條規定得由會議決定停止適用，但以二十四小時前已就停止適用之提案發出通知者爲限。此項通知，如無會員國表示異議，得予免發。

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提交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報告書

一．自貿發會議第一屆會以來，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規定在屆會間時間履行貿發會議管轄範圍內職權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舉行了五屆常會與兩次特別屆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了三個工作報告書。第一個報告書起訖日期爲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涉及理事會第一及第二屆常會以及第一屆特別屆會；[a] 第二個報告書起訖日期爲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工作，涉及理事會第三及第四屆常會；[b] 第三個報告書起訖日期爲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涉及理事會第五屆常會與第二特別屆會。[c] 茲特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十二段規定，將這些報告書提請貿發會議注意。

三．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就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題爲"會議各機關之工作"的項目十六(a)擬具適當文件，敍述檢討期間內理事會各輔助機關的工作情形。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

[b]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 and Corr.1)。

[c]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 二 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

一．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七七(二十一)內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舉行特別屆會一天，以便檢討理事會第四屆會已經通過的一九六七年度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日曆(決定三十三(四))。這項請求是參照大會所作自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在新德里舉行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決定提出的。

二．因此，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舉行第二特別屆會，由 H. E. Mr. José Piñera (智利)擔任主席。屆會簡要紀錄已經載入文件 TD/B/SR.119。

三．因爲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度的報告員 Mr. János Nyerges (匈牙利)未能出席屆會，理事會決定指派 Mr. Arpád Prandler(匈牙利)爲第二特別屆會報告員。

四．理事會面前有第四屆會時通過的一九六七年度會議日曆(TD/B/INF/6)及內載重新安排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與貿發會議第二屆會間日曆的建議的貿發會議秘書處節略(TD/B/111)一件。

五．義大利、黎巴嫩、南斯拉夫、荷蘭、幾內亞、印度、巴西、伊拉克、墨西哥、波蘭、日本、法蘭西、玻利維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參加了討論，對於文件 TD/B/111 所載日曆草本的可能更動提出了若干建議。這些建議的細節載入會議簡要紀錄(TD/B/SR.119)。

六．在這個討論階段，而且在發言代表名單所列代表沒有全部發言之前，理事會以三十一票對十票，棄權者十一，通過了結束辯論的動議。

七．理事會案前有蘇聯代表提案一件，其要旨爲理事會應該"在原則上決定採用文件 TD/B/111 所載會議日曆，並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盡可能顧及理事會中所提出經各方表示相當同意之意見與評議"。

八．巴基斯坦代表對蘇聯代表提案提出修正案一件，其結果爲理事會"決定採用文件 TD/B/111 所載會議日曆"。

九．理事會以三十二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六，通過經巴基斯坦代表修正的蘇聯代表提案，因此核可文件 TD/B/111[1] 所載一九六七年度貿發會議暫擬會議日曆。因爲這個決定，主張將理事會第五屆會開幕日期自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展延至八月二十一日的法蘭西代表提案未付表決。

一〇．若干代表團發表陳述，說明投票理由或對理事會處理事務程序提出評議。

一一．理事會授權報告員擬定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

[1] 見本報告書附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決定三十五(特二).一九六七年度貿發會議會議日曆

	日　期	期　間	地　點
政府間補充籌資小組，第二屆會	二月六日至十七日	兩星期[a]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	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八日	兩星期半	日內瓦
橄欖油會議……	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一日	一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	四月四日至十九日	兩星期半	紐約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	五月九日至十二日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	五月九日至二十六日	三星期	日內瓦
優惠問題小組，第二屆會……	七月四日至十四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	七月四日至二十一日	三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	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八日	四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會……	待定	兩星期	待定
政府間補充籌資小組，第三屆會	待定	待定	待定
可可諮商會議……	待定	待定	待定
糖業諮商會議……	待定	待定	待定
兩個商品會議……	待定	五、六星期	待定
鎢業工作小組……	待定	一星期	待定
〔銅業探討會議……	待定		待定〕
八個專家小組……	待定	各兩星期	待定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	待定[b]		待定[b]
	*		
	* *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	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七星期	新德里

[a] 可能撥款舉行爲期三週的屆會。

[b] 將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決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 Price: $U.S.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69-00051-Oct. 1969-125
GA/XXII, Suppl. 1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